

动态与参考

INDUSTRY DYNAMIC AND REFERENCE

2021年1月 | 第2期



指导单位 |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主办单位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动态与参考

第2期

2021年1月

季刊

(内部资料)

目 录

一、政策法规

- 1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 1 2020年建筑业重要政策盘点
- 3 2020年度工程建设招投标十大制度改革
- 5 国务院审议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 8 2021年1月1日起，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 9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解读
-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规出台
- 15 十二部门联合发文：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 16 黑龙江：专治拖欠工程款 拒不改正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 17 吉林：明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15方面监督活动范围
- 18 辽宁：发布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对发包时点、招投标、风险分担等作详细规定
- 19 北京：新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发布，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 20 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 20 上海：发布《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 21 江苏：南京建立落实招标人负责制
- 21 四川：明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 22 安徽：完善合同文本 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
- 22 云南：明确九条措施加强交易协同监管
- 23 广西：五市试点建设工程造价改革
- 24 宁夏：建立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核”工作机制
- 24 甘肃：兰州市取消招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事项
- 25 新疆：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5 广东：“评定分离”操作指引发布
- 26 广东：印发“新基建”三年实施方案

二、新闻资讯

- 27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 30 科学谋划“十四五”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 34 2020年中国建筑业热点新闻盘点
- 37 2020智慧城市十大事件
- 42 2020年度政府采购创新举措大盘点
- 4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在贵阳召开
- 47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 53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及系列公益直播工作总结

三、论文报告

行业报告

- 55 《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 57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年）》解读

专家智库

- 61 2020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影响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变化
- 78 对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一些问题的看法

四、动态汇编

- 80 解析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六张图，让招标采购流程“门儿清”
- 86 总结 | 从10大数据看2020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 88 总结 | 有关标书技术文件编写问题分析汇总
- 90 总结 | 详细透明的建筑工程包工价格（2021年版）
- 94 总结 | 全国716家施工综合资质企业全名单大全
- 95 经验 | 建筑工程资质借用挂靠要了解的法律风险

五、案例分析

- 96 2020，评标专家成违规“重灾区”，300余名被通报，最高被判11年
- 98 23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施工合同纠纷的裁判要点
- 104 评标专家私下许诺投标人中标
- 109 招标投标监管人受贿并帮助行贿，怎样定性处罚
- 111 36项业绩造假，一建企被一次性撤销3项一级资质
- 114 一纸方案作为评审因素的三大弊端

中共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 (2020—2025年)》

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不懈追求。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为统筹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各项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奋力建设良法善治的法治中国；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三、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四、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五、建设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加强立法、执法、司法工作的监督；

六、建设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的坚实后盾；

七、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定不移推进依规治党；

八、紧紧围绕新时代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九、加强党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附件：《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建筑业重要政策盘点

2020 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下，建筑行业遇到了很多困难挑战，经历了工地停工、延期复工、二建延考等等。不过，每一次的挑战都是机遇，愿每家建企、每个工程人都不畏风雨，砥砺前行，现对 2020 年建筑业重要政策盘点

一、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对建设单位承担的风险、施工设计资质、招投标事宜、合同、项目经理等事宜做了明确规定。

二、2020 年 3 月 24 日，住建部等 4 部委发文，《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正式印发。

三、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出台，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第二十八条规定：未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条例》正式明确了工资支付的主体责任、属地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应担的责任。

四、2020 年 7 月 29 日，住建部发布《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

2020 年 7 月 29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发布《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决定在全国房地产开发项目，以及北京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有条件的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进行工程造价改革试点。

- 1、修订工程计量、计价规范；
- 2、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
- 3、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
- 4、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

五、2020 年 7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未来 5 年建筑业大方向敲定

10 个关键词：支柱产业、转型升级、拉动内需、装配式、智能化装备、机器代人、智能控制造楼机、全产业链、工程总承包企业、CIM

2020 年 7 月，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 13 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大力发展建筑工业化为载体，以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为动力，创新突破相关核心技术，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应用，形成涵盖科研、设计、生产加工、施工装配、运营等全产业链融合一体的智能

建造产业体系，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效益和品质，有效拉动内需，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

1、加快培育具有智能建造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

2、加快建筑工业化升级。

3、提升信息化水平。

六、国务院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保障中小企业被拖欠的款项及时支付，《条例》对相关事宜做了明确。

七、2020 年 12 月 2 日，住建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 1、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
- 2、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
- 3、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
- 4、其他。

设置 1 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

附件：《2020 年建筑业重要政策盘点》
政策详解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中国勘察设计杂志

工程质量是百年大计。随着招标投标法修订进程的加快以及工程建设专项整治如火如荼的开展,各地更加重视规范招投标程序,不断推陈出新,制定新政策、实施新举措,打造公开透明的工程建设招投标良好环境。让我们一起盘点 2020 年度工程建设招投标十大制度改革。

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

2020 年 8 月 28 日,司法部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定向征集意见。

修订草案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深化了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了招标人主体责任,增强了招投标公开透明度,提高了招投标效率,对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将发挥积极作用。

开展招投标专项整治

2020 年 6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通知,明确自今年 6 月开始,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开展为期 4 个月的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工程建设行业招投标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显示,招投标方面总计发出 22

份整改通知单和 20 份招标准理行为扣分建议,并对 11 家招标代理机构和 16 名招标准理项目负责人作扣分处理。

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

2020 年 5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围绕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实施意见》提出持续完善招标准理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

下放省管项目招标准理管理权限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项目招标准理管理权限的通知》开始实施。通知指出,省管项目招标准理管理权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委托下放。省委、省政府交办的项目,以及跨市州行政区域的项目由湖南省住建厅实施招标准理监管;工程复杂程度高的特殊项目,通过招标人申请,经组织专家论证后,由住建厅实施招标准理监管。

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适用范围

济南市住建局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准理管理

2020 年度工程建设招投标十大制度改革

细则》，自 2020 年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细则》明确规定，政府和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项目，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项目，适宜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原则上实行工程总承包。工程总承包的投标人应当同时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

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制

2020 年 7 月 20 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改革的实施意见》，确立招标人首要责任制。赋予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评标定标办法选择等方面更大自主权，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的责任。鼓励招标人自主选择资格审查方式、评标方法，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责。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还规定招标人依法享有资格预审权，并对预审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最低价中标实行高额履约担保

2020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发布《关于深化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意见》规定，最低价中标项目实行高额履约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可要求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保函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2020 年 9 月 1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通知》明确，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要求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全面履行质量管理职责、严格工程竣工验收等。

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要求

2020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有关要求的通知》，明确要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人一律不得将《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准入类职业资格事项以外的人员职业资格作为投标要求、评标依据或中标条件。此举旨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市场主体公平、公正、有序竞争。

制定“评定分离”指导规则

2020 年 9 月 18 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印发《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评定分离”办法指导规则》。明确勘察设计类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基础设施项目，邀请招标项目及其他暂未明确具体评标办法的招标项目，应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定标一般采用“优中选低，低中选优”原则。“优中选低”是指对重大项目或技术比较复杂项目，在优质企业中选择一个投标报价相对较低的企业。“低中选优”是指对一般技术通用型项目，在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中选择一个相对优质的企业。

文章来源：公共采购

国务院审议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针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类别过细、等级过多、准入门槛高手续繁等问题，11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在全国大幅压减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并加强监管。会议明确，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593项减至245项，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其他等级资质一律下放至省级及以下部门审批。

在11月24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表示，国务院常务会议已审议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扩大消费和有效投资创造有利条件。

一、出台深化改革方案 大幅压减资质类别等级

健全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放宽市场准入是工程建设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2019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提出大幅压减企业资质资格认定事项，力争2020年年底前将工程建设、测绘等领域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压减1/3以上，凡是能由市场机制调节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事项要精简资质类别、

归并等级设置。

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在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改革方案》，并于11月11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通过。易军表示，《改革方案》提出了六个方面的改革举措：

一是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改革后，现有的593项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将压减至245项，其中勘察资质由26项压减为7项、设计资质由395项压减为156项、施工资质由138项压减为61项、监理资质由34项压减为21项，压减幅度为59%。

二是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在压减资质数量的同时，进一步精简企业资质审批条件，精简资质标准，重点放宽资金、人员、业绩、技术装备等指标要求，大幅放宽准入限制。

三是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试点内容是：除最高等级综合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将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监督指导，对存在违规审批的，严肃处理并收回审批权。

四是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加快推行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大幅

削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全面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大幅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加大审批后动态监管力度,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

六是完善招投标制度,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继续完善招投标制度,优化调整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选择企业,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

易军强调,相比以往,此次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有三大特点。

一是改革力度更大。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数量由 593 项压减至 245 项,幅度达到 59%,远远超过了最初确定的 1/3 的目标。同时,大幅放宽市场准入限制。改革后,房建、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石油化工和市政 10 个类别施工特级资质整合为综合资质,可以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大大拓宽了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实现了横向全部打通。今后,只要企业有信誉、有能力,就可以跨行业承揽业务。

二是改革的协同性更好。统筹考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 4 类资质具体情况制定改革措施,既兼顾了 4 类资质的各自特点,又统筹谋划,在资质名称、类别、等级等方面力求统一。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整合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资质的管理规定,并在修订资质标准时做好相互衔接。

三是企业的获得感更强。《改革方案》大幅精简审批条件,适当放宽有关指标要

求,特别是对大家反映较多的注册人员、技术装备、工程业绩等指标的要求大幅放宽。同时,实行告知承诺制,更有利于企业便利化申报,为企业提供了方便。此外,将所有的资质等级原则上都压减为甲乙两级,有的资质只设置一个等级,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范围,对中小企业是极大利好,有利于企业孵化和成长,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二、扩大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当前,随着“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深入进行,不必要的审批和证明事项减少,放权于企业、还权给民众已成为政府改革的重点。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告知承诺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取得了较好效果。

在吹风会上,易军介绍说,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始在北京、上海、浙江部分施工企业开展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2018 年,试点地区扩大到江西、河南、四川、山西等省;2019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同时在 10 个省市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2019 年 12 月,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所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通过实施告知承诺制,企业根据资质标准作出符合审批条件的承诺,所有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需要报送,同时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网上申报和审批,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实行告知承诺制,将事前审批转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业绩实地核查,对以虚假承诺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给

予处罚，并撤消其资质、资格许可，三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提出的资质、资格许可申请，将其列入“黑名单”，营造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是全面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也是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如何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同时，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步伐，是各界关注的焦点。

易军指出，对于此次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坚持“两手抓”：一手抓简政放权，大幅压减企业类别和等级；一手抓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特别是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为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了五项举措：

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企业取得资质后是否继续符合资质标准进行动态核查，对经核查认定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企业，撤回其资质，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甚至吊销证书。

二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对投诉举报较多的企业加大抽查频次，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是严格监管执法，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依法依规严肃惩戒，切实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四是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在资质升级、业务承揽等方面予以限制。同时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是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明确注册人员在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执业资格必须与岗位挂钩，终身问责，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提供有力支撑。

资质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通行证”。企业资质等级高低，是企业实力的重要体现，资质改革关乎行业发展全局。易军表示，下一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与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的协同联动，抓紧做好改革实施工作，推动相关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落细，切实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环境，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附件：《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2020 年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涉及上述资质的重新核定事项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地区, 上述企业资质审批方式由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的企业, 须保证填报的包括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 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齐全, 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承诺书。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 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 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款有关规定, 应按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资质重新核定事项办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加强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 通过遥感卫星照片比对、组织实地核查、委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申报业绩。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 依法撤销其资质, 且 3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企业资质申请事项, 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 由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填报的业绩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录入平台工程项目的审核把关, 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适时组织对平台工程项目数据进行抽查, 发现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录入虚假项目信息的, 将约谈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的予以全国通报。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停止执行。

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

申请

企业通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报软件或本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资质申报系统，按要求填报企业资质申请信息生成电子数据包（须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传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审批系统。（申请办事指南、申报软件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下载。）

受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审批集中受理办公室通过资质审批系统在线受理企业告知承诺申请事项，并出具受理凭证。

公示

企业告知承诺申请事项及填报的人

员、业绩项目等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10个工作日。

审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企业填报的资质申请信息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人员、项目信息进行审批。

公告

对企业填报信息符合资质标准要求和在公示期内未被投诉举报的企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按规定办理资质核准公告。

核查

对企业申报业绩项目通过遥感卫星照片比对、组织实地核查、委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式进行核查。

文章来源：中国建设报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解读

近日，发改委关于招投标发布了一则重磅公告，通知中明确指出的要点如下：

1、招标人在招标项目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确定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的依据。

2、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采用某种特定表述或者明确记载某个特定经营范围细项作为投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

3、不得以招标项目超出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由认定其投标无效。

4、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经营资质资格有明确要求的，应当对其是否被准予行政许可、取得相关资质资格情况进行审查，不应以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审查代替，或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明确记载行政许可批准证件上的具体内容作为审查标准。

5、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引导和监督招标人根据招

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定投标人资格条件,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解读:

一、如何理解?

在建设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常常遇见建设单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中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设置资格条件或加分,来拒绝或者歧视不同的投标单位(供应商)。如某工程对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招标,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里面要求“投标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项目管理”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有项目管理,则加多少分”等这样无奈的条件,而这对潜在投标人是一种歧视和不公平竞争。

其实,全国范围内各个省、市、区、县等工商管理部门在管理公司注册的时候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完全执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办理相关业务,造成同类型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差异很大;甚至存在权利寻租交钱办事的情况,造成注册企业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全部不可控。比如,某基粉曾经就有这样“惨痛”经历,在注册工程管理公司的时候其曾想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面加入“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BIM工程咨询”,为的就是担心没有这些话以后在某些投标项目出现招标文件中有对此要求而无法参加招投标活动。

可是,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业务窗口不允许他们填写这样的经营范围,窗口人员解释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BIM工程咨询不能写,它们都属于工程管理服务,经营范围只能写工程管理服务”。虽然这个事情已经过去5年多了,但是当事人现在依然可以清晰记得当时的细节,你可想而知他们当时是有多郁闷和多无奈了。

此政策一出台,大家再也不用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而太纠结了。上面是通过典型案例来举例给大家说明的,咱们再回到营业执照广域上来解释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招标方能否仅从经营范围来判断供应商的经营资格?

基建通律所回答:不能以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判断供应商的经营资格。

因为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并不能反映供应商的所有经营资格。即便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里有相关内容,也并不表明该供应商必然有相应的经营资格。因为根据政策,如果你在工商部门登记时,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里涉及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资格时,必须在获得营业执照后再持营业执照及有关材料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且只有在获得行政许可证书后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而不是取得营业执照就有经营资格了。而对于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一般经营项目,供应商可自主选择经营,也无需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判断其经营资格。

因此,营业执照已无法反映供应商的经营资格情况,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来判断供应商的经营资格显然是错误的。这也是证照分离改革的根本所在!

第二、很多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必须涵盖招标要求的货物和服务等”,是否合理?

基建通律所回答:这种做法明显属于用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

因为投标人的经营资格的判断主要分为两种情况:

需要行政许可才能经营的,投标人必须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才能参加相关项目招标活动,这个上面一条里已经说明了。即便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相关的内容,但投标人已经取得了行政许可的,

同样具备了经营资格；

不需要行政许可的经营项目，不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里是否有相关的内容，投标人都可以经营，不受任何限制。

结论：因此，判断一个投标人（供应商）是否有经营资格，只需要看法律法规对招标采购项目是否有需要行政许可的资格资质要求。如果有，投标人（供应商）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否则不能参加招标投标采购活动。此时，判断供应商的经营资格，不管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只看相关行政许可证书；如果没有，则不需要审查其经营资格，也不需要从经营范围来判断其经营资格。

以前招标方以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理由排斥其他投标人，可能还属于打了擦边球，被排斥的投标人有口也说不出啥。而此次发改委的政策通知一出，就相当于官宣了，以后招标方就不能再这样操作了。

二、其他常见的不合理的限制排斥行为

上面是从营业执照的层面来讲述招投标文件的，在第5条要点中，还明确了：严厉打击各种不合理排斥或限制投标人的行为……

除了上面这些，咱们再来看下还有其他哪些行为，是不公平的或者是排挤潜在投标人的！

严禁建设单位设置不合理条件，以及各种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的条款”。从条款中不难看出，在逐渐放宽资质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的趋势下，对招标人招标行为特别是在招标中对于招标条件的设置成为政府重点监管对象。

关于这块实际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中明确规定：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其他内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以列举加兜底的方式对于不合理的排斥或限制行为做出了规定。

1、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该行为已涉嫌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2、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这是以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特定投标人的行为；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这是违反资格审查和评审程序的非法限制、排斥行为；

5、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这属于招标人的倾向性，以及排斥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 - “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华春工程项目管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新规出台

刚刚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出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编注：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印发《办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中小企业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高度重视支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2011 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通过预留份额、评审优惠等措施，扩大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份额。办法实施以来，越来越多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目前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金额占政府采购总规模的比例超过 70%。但是，政策执行中也逐渐暴露出预留份额措施不够细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不明确等问题。

为落实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完善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要求，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修订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办法》的实施，对于

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修订后的《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哪些支持中小企业的措施？

答：修订后的《办法》主要从以下四方面进行了完善：

（一）细化预留份额的规定。要求主管预算单位要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一是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二是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的采购份额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执行情况向社会公开。

（二）完善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方法。修订后的办法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同时明确，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三）多措并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办法》在资金支付、信用担保等方面对支持中小企业也作出了规定。一是鼓励采购人适当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提高预付款比例；二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

导中小企业采用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三是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四）增强可操作性。为推动预算单位更好地落实预留份额政策，《办法》细化了预留份额四种具体方式，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要求供应商分包等；明确了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可以不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五种具体情形，便于采购人科学合理地预留采购项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主管部门等相关主体责任，增强了政策执行的刚性。

三、预算单位应当如何落实好政策？

答：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二是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对小微企业给予评审优惠的具体措施。例如，整体预留采购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要明确预留的标的和金额，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未预留份额的，要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鼓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条件。三是对

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是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财政部将把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有关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作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各省级财政部门也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实现对中小企业精准支持。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小企业是否需要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答: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目前已向社会公众提供超过 80 万次查询服务。

对中小企业的规模类型有争议时,《办法》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应当在收到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五、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哪些建议?

答:为更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议中小企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时发现商机。目前中国政府采购网已实现全国范围内全覆盖,采购意向公告、招标公告等各类采购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集中统一发布。建议中小企业明确专人,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的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包括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等)信息,并参考采购意向公告内容,选择感兴趣的项目,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的相关准备工作。

二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办法》规定了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包含的内容。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的采购公告会载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中小企业要按照采购公告的指引,及时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准备响应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规定

的时间和方式提交。

三是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投诉处理有关调查工作。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过程中需要对中小企业进行认定的，不需要中小企业提出申请，而是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函，请其作出认定。政府部门针对中小企业认定开展相关调查时，供应商要积极配合做好工作。

四是认真学习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维护合法权益。《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执行政策，采购过程或者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相应法律制度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维护自身权益。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二部门联合发文：严禁用劳务合同代替劳动合同，
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建筑产业工人（以下简称建筑工人）

是建筑业发展的基础，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建筑工人存在流动性大、老龄化严重、技能素质低、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等问题，严重制约了建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加快培育新时期建筑工人队伍，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劳务用工制度改革：构建新型建筑用工体系、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引导劳务企业转型发展、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

二、切实提高建筑工人技能素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建筑业技能鉴定体系、建立技能导向的激励机制。

三、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健

全保障薪酬支付的长效机制、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健全社会保险缴费机制、改善建筑工人生产生活环境。

四、强化组织实施：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和财税支持、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发挥工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附件：《关于培育新时期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完整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黑龙江：专治拖欠工程款 拒不改正 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近日，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含结算参照标准）》。《意见》提出，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规定标准，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主管部门责令发包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视为垫资建设，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记为不良信用记录。

依据《意见》，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预付款应按合同约

定，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分次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预付款金额为止。

附件：《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的意见（含结算参照标准）》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新晚报



吉林： 明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 15方面监督活动范围

为切实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运行，进一步增强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度，吉林省明确省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活动范围。

开标监督（五个方面）

一、是投标时间截止之后有投送文件

现象的，现场工作人员有无接收情况；

二、是开标会主持人是否安排有关人员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状况；

三、是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内容和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四、是唱标人是否当众准确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保证金等主要内容；

五、是投标人是否认可唱标内容并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

评标监督（十个方面）

一、是进入评标现场人员，是否按要求将移动摄录及通信介质等存放保管箱；

二、是专家到评标现场后，身份是否经过核实确认；

三、是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四、是评标现场有无需要回避而未回避的人员；

五、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是否由全体评标专家民主推荐产生；

六、是评标过程中现场人员有无发布带有倾向性、诱导性言论或其他违纪行为；

七、是评标专家是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进行评审；

八、是评标现场人员是否存在超越职权参与或干涉专家评审等违规行为；

九、是中途离开评标现场人员是否向现场监督人员说明，并征得有关方面同意；

是评委是否全部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辽宁：发布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对发包时点、 招投标、风险分担等作详细规定

2020 年 10 月 15 日，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对适用范围、发包时点、招投标、组织管理、风险分担、转包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各市，沈抚示范区住建局、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0〕8 号），加快推进我省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制定了《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文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附件：《辽宁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实施细则》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
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辽宁省住建厅

北京：新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 发布，2020年12月1日起实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本站查询 • 请输入关键字 

 用户中心 智能问答 En
繁體 手机版 无障碍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房屋管理 工程建设 住房保障 建设交易信息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法规文件 > 其他文件 > 工程建设类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印发时间：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18日

京建发〔2020〕316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标准化管理,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措施,保障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细则》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生活区设置和管理分册）的通知》（京建发〔2020〕289号,以下简称《生活区管理图集通知》）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的规定,结合市场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

本标准自2020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2020年12月1日（含）之后,新确立（依法须经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之日为准）并执行《生活区管理图集通知》的项目,应执行本通知费用标准;2020年12月1日（不含）之前,已确立并按照《生活区管理图集通知》的要求在现有设施基础上加强管理的项目,发包、承包双方可结合现场实际,协商调整施工合同价款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签订补充协议。

2020年11月18日,北京市建委发布通知,2020年12月1日起,《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正式实施。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2020版）》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北京市建委

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前国外疫情加速蔓延，国内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接连发生，我省出现新增确诊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1月19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公告，将我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的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的房地产开发、造价咨询等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以及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建造师等各类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统一延续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需办理证书延续审批手续。

公告明确，省级、市级资质许可机关核发的符合延期条件的证书，1月25日起企业或个人可登录河北政务服务网，进入“法人服务”或“个人服务”中“资质”

的相应栏目，点击“延期”按钮，可按提示重新下载统一延续后的电子证书。

据悉，2020 年 9 月和 10 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分别发布《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证书延续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将我省各级资质许可机关（含雄安新区、自贸区有关片区）核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有效期届满的建筑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质量检测等企业资质，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资格证书有效期自动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文章来源：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上海：发布《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以下简称《服务标准》），要求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服务标准》规定了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的基本原则与要求，服务内容及流程要求，场所、设施与人员要求，信息化建设要求，安全要求，监督管理，服务质量与监督评价等 7 方面的内容。

《服务标准》明确了公共资源“一网交易”的总体要求，总平台负责对上、平行和向下对接数据，提供“一网交易”服务，分平台承担具体交易功能，实现统一规则、统一平台、统一管理。服务内容及流程要求包括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和公示信息公开、交易过程保障、资料归档、数据统计和分析、档案查询、行为规范等九个部分。

文章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江苏：南京建立落实招标人负责制

南京市出台了《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建立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根据《清单》要求，市、区（园区）项目审批立项部门要强化源头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的培训指导、监督检查，督促招标人建立完善并落实招标人负责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及时通报典型案例；招标人要严格按照《清单》以及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招标人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等。

据悉，《清单》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环节中的 17 个重点事项作出具体工作要求。

附件：《南京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重点环节责任清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人民网-南报网

四川：明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

11 月 5 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通知。

《办法》适用于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按照项目的隶属关系和投资额度分级进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下列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

投诉：（一）串通投标；（二）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三）骗取中标；（四）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五）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川建招标发〔2014〕676 号）同时废止。

文章来源：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完善合同文本，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

2020 年 12 月 3 日，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通知》明确，完善合同文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应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因施工工期调整、征迁时序滞后等原因产生的费用调整金额或比例；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

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工期顺延条款；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相关条款；参建单位创建品质示范工程的奖励金额或比例。《通知》提出，建立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文章来源：安徽省住建厅

云南：明确九条措施加强交易协同监管

日前，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旨在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建立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监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一、内容说明：九条具体措施，十七项具体工作

一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联合会商机制，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形成有计划、有执行、有总结的、更加规范的协同机制，有利于将监督权力凝聚成目标统一的监管合力。

二是统一公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划清了监管职责的边界，

明确了监管职责的具体内容，有利于形成清晰的监管权力网格。

三是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工作，建立联动机制、规范执法行为，可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通过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四是完善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规范投诉受理、处理、反馈行为，推进电子化投诉处理全留痕。

五是建立问题和线索联动处理机制，通过相互协同、联合核查的方式，打通问题和线索上报通道。

六是建立远程异地评标联合监管机制，明确评标项目所在地和评标客场行政监督部门的“主次责任”，建立协同查办和结果共享的新模式。

七是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

信主体联合惩戒，强化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

八是建立公共资源交易智慧监管系统，对交易数据进行监测分析，主动发现问题，进一步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准确性。

九是推进信息公开加强社会监督，需制定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二、亮点说明

1、制度建设与系统建设并重

目前，云南省每年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化率均超过90%。传统纸质交易的“点对点”监管模式，已经不适应现行电子化交易监管要求，必须坚持机制建设与系统建设并重，以系统建设为基础，信息技术手段为支撑，制度创新为保障，建立新型的“点对点”、“面对面”的智能化监管模式。

2、多层面、多维度协同，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全面监管

省级各行政监督部门共同制定年度监管工作计划，协同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动执法和实施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项检查，形成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监管合力。制定统一监管工作的时间、标准和方式，既有

利于减轻基层迎检负担，又有利于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规范性、时效性和权威性。

建立多种新型监管联系，多方面形成监管合力。一是省级和州（市）级的纵向联通；二是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横向互动；三是纪检监察、审计机关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四是其他部门（单位）和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五是让社会监督成为一种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参与的监督方式。

附件：《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工作的通知》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公共采购

广西：五市试点建设工程造价改革

近日，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广西财政厅印发了《广西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决定在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5市开展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根据《方案》，试点城市要开展建立适应市场化要求的计价依据体系及评标办法、重视合同签订和严格施工合同

履约管理、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市场培育和监管力度等具体行动。《方案》明确，本次试点以完善我区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工程造价宏观监管方面的作用为总体目标。广西将通过试点，制定适应市场化要求的计价依据体系及评标办法，建立政府宏观调控、企

业自主报价、市场竞争定价的工程造价形成机制；推行过程结算，逐步解决工程结算难的问题；提升广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主管部门工程造价监督管理模式的转变。广西建设工程造价改革

试点工作于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分三个阶段完成。为推进改革试点工作，广西成立了自治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

文章来源：广西日报

宁夏：建立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核”工作机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近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建立评标专家“一项目一考评”工作机制，督促评标专家规范、公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活动。

对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利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过程数字化

见证系统，对评标专家的出勤率、项目招标人或监督人员对评标专家遵守评标纪律行为的客观评价及见证人员见证信息等统一汇总记录，按规定将评标专家的不良行为推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通过实行“一项目一考评”工作机制，既有利于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也为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长效动态考核机制提供现场数据支撑。

文章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甘肃：兰州市取消招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事项

从兰州市人社局了解到，从即日起兰州市取消企业参与招投标前出具“工资无拖欠证明”事项。

据了解，为进一步简化企业和群众办事程序，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升稳投资、促增长效率，充分发挥企业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带动作用，持续推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放管服”、“承诺制”有关要求，兰州市决定从即日起取消企业“工资无拖欠证明”事项。“工资无拖欠证明”取消后，

企业在参加兰州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工资无拖欠承诺书”。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不定期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推送“全市限制参与招投标企业名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相关单位可据此对相关企业招投标资格予以限制。

文章来源：兰州日报

新疆：住建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招标投标活动中、事后监管，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10月30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

价管理办（试行）》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新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广东：“评定分离”操作指引发布

近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探索房屋建筑工程招标项目“评定分离”有关操作的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指引》紧扣招标投标法中关于评标和定标的相关规定，在借鉴其他省、市和吸取广州“评定分离”试点项目经验基础上，以“规范、科学、透明、

可追溯”为价值导向，供招标人在“评定分离”时参考使用。

一是以规范的程序为载体，促进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指引列明了评标、定标、公示、招标人内部决策等程序，要求招标人将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

评估范围并向本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报备。

二是以科学的评标定标规则为导向，促进招投标高质量竞争。指引招标人科学制定“评定分离”方案，在评标阶段引入“通过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方式，并对审查标准进行了规定，强化评标阶段对技术方案的分析、对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以及对风险的判断。

三是以公开促“透明”，实现“阳光交易”。指引明确定标办法随招标文件同时公开，在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

选人后和招标人完成定标后都需进行公示，定标后公示内容必须包含定标时间、所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评分结果或票数及理由等。

四是以“可追溯”为监管抓手，促进相关主体依法履责。指引要求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同步录音、录像，并将录音、录像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建立全过程“留痕”机制。规定招标人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跟踪核查，评估招标效果。

文章来源：广东建设报

广东：印发“新基建”三年实施方案

近日，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共分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三部分。

《实施方案》明确，针对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和融合基础设施等三类新型基础设施特点，分别提出建成全国领先的基础和专用网络体系、打造高水平的创新基础设施集群、构筑经济社会智慧化运行的基础设施体系三大行动目标。在此基础上，提出广东新型基础设施三年发展总体目标，即到 2022 年，广东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水平领先全国，初步形成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信

息网络为基础，支撑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附件：《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 年）》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广东省政府网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召开

12月21日，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0年和“十三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分析面临的形势和问题，提出2021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王蒙徽作工作报告。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脱贫攻坚和乡村建设等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加坚定自觉地用于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实践，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落地见效。

会议指出，2020年，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担当作为，攻坚克难，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

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

一是举全系统之力抓好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全力抢建应急医疗设施，切实保障城市运行和居民生活，积极采取支持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分区分级推动复工复产，为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作出积极贡献。

二是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因城施策、分类调控，加强金融土地政策联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运行，基本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

三是住房保障工作扎实推进。推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试点，大力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1—11月，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206.9万套，超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

四是城市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在36个城市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管理。有序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1—11月，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7

万个，惠及居民近725万户。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深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地级及以上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96%。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实现安全度汛。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46个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平均覆盖率达86.6%。

五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全面完成贫困户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全国 2341.6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已实现住房安全有保障。加强定点扶贫和大别山片区扶贫联系工作。

六是乡村建设进一步加强。开展乡村建设评价试点。推进装配式钢结构新型农房建设。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任务。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七是建筑业加快转型发展。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大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力度,深入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八是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构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推进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房地产开发企业转型发展,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变。

九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创建模范机关。加强作风和纪律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大干部教育培训力度。

会议指出,“十三五”时期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住房发展向住有所居目标大步迈进,2019 年城镇、农村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分别达到 39.8 平方米、48.9 平方米;全国棚改累计开工超过 2300 万套,帮助 5000

多万居民出棚进楼。

城市建设发展成就显著,新型城镇化深入推进,城市数量达到 684 个、城市建成区面积达 6.03 万平方公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城市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城市治理法治化、智慧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管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完成,累计支持 522.4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改造危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口帮扶的 4 个定点扶贫县和大别山片区 36 个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深入推进,农村面貌焕然一新。

“中国建造”谱写新篇章,建筑业支柱产业作用不断增强。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五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成就,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有党中央的坚强领导,有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共同奋斗,一定能够战胜各种困难和挑战,在新征程中把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会议要求,2021 年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是全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切实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完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以中心城市、都市圈、城市群为主体，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实施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工程，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建设完整居住社区，推动物业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服务业。深入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制和运行模式。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统筹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二是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全面落实房地产长效机制，强化城市主体责任，完善政策协同、调控联动、监测预警、舆情引导、市场监管等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三是大力发展租赁住房，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强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加快补齐租赁住房短板，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住房困难群体的住房问题。加快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做好公租房保障，在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重点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培

育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整顿租赁市场秩序，规范市场行为。稳步推进棚户区改造。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

四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进城市治理“一网统管”。完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评价体系，加强城市网格化管理，推动城市管理进社区。继续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开展市容市貌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强城市治理中的风险防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五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全面开展乡村建设评价工作。推广装配式钢结构等农房建设方式。以推广水冲式厕所为重点，提升农房现代化水平。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机制。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健全农房建设标准和建设管理制度。加大农村污水垃圾治理力度，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和以县域为单元的城乡统筹发展。

六是加快发展“中国建造”，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完善装配式建筑标准体系，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深入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七是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加强法规标

准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城市体检评估机制。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规标准体系。

八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切实提高广大干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会议号召,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坚定的信心和更加扎实的工作,努力开创住房和城

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易军、倪虹、黄艳、姜万荣,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部纪检监察组组长宋寒松出席会议,易军作会议总结讲话。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水务厅主要负责人,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中国海员建设工会、中央企业有关负责人,驻部纪检监察组负责人,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地级及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分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副市长参加会议。

文章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科学谋划“十四五”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摘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既是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擘画的宏伟蓝图,也是为应变局、开新局作出的重大政治宣言。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把握新发展要求,统筹履行政治功能与法定职责,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担负起社会组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职责使命。

一是必须把握新发展要求。新发展要求既包括“总体性战略要求”，也包括“具体性战略安排”。“总体性战略要求”体现在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的重大判断、明确的指导思想、提出的基本原则与总体目标之中，集中体现为三“新”即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与新发展格局。“具体性战略安排”集中体现在五中全会规划的12个方面重要任务与对社会组织直接安排中。把握“总体性战略要求”与“具体性战略安排”，要求社会组织必须把握新发展阶段所处的历史方位与突出特点，把握新发展理念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握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把握各行各业与社会组织发展的具体战略安排，从而找到社会组织在党和国家总体布局与战略布局中的发展定位，找到社会组织与行业发展之间的结合点、生长点与发展点，在有机结合与统筹推进中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二是必须坚持新发展方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的第一项原则，也是社会组织发展必须坚持的根本方向。贯彻这一重大原则，要抓好“四个必须”。一是必须切实加强政治引领。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化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深入实现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真正解决党建与业务工作“两张皮”问题。二是必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组织参与重要决策制度，履行好社会组织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

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组织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等重要职责。三是必须进一步深化社会组织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基础，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党建示范与样板，确保社会组织党组织严守政治行为规范，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逐步实现社会组织党建系统化建构、专业化提升、职业化保障与制度化发展。四是必须持续发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作用。扎实推进部管社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格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严格审批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确保部管社会组织始终成为全国性社会组织的标杆与表率，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三是必须坚守新发展初心。非营利性、非行政性、自治性与志愿性是社会组织的初心、宗旨和使命，也是社会组织发展必须始终不渝坚守的基本属性。落实这一基本属性，必须重点做好三方面工作。一要加强非营利监管。要落实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要求，围绕收入是否合法、管理是否规范、支出是否合理等问题，深化非营利性专项整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涉企收费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二要深化“去行政化”监管。要认真总结和巩固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成效，推广“穿透式”资金监管方式，斩断“政会”之间深层次利益链条，彻底解决脱钩改革中存在的“形脱”而“实不脱”的问题；稳妥探索科技类、公益慈善类以及城乡社区类社会组织去行政化有效路径与管用方法，厘清政府与社会之间边界，形成边界清晰又相互支持双向促进的社会治理

与社会发展格局。三要推进“内部治理”监管。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发挥决策、执行与监督动态运行机制作用;要围绕“人”“财”“物”“事”各个环节、各个方面,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强制入会”“强制收费”“强制管控”等问题;要深耕所在行业与领域,着力打造既符合行业发展又能发挥自身优势与专长的品牌,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逐步建立使命清晰、政社分开、依法自主、运行高效的现代社会组织制度,推动实现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四是必须把握新发展重点。社会组织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围绕“顶层设计”与“基层服务”,抓好“上下贯通”与“左右协同”,重点做好四方面工作。一要抓好“顶层设计”。要围绕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和现代社会组织制度,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登记管理、培育支持、综合监管与作用发挥等方面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立”“改”“废”工作步伐,抓紧健全综合性与专项性社会组织法律法规。要围绕国家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政策理论研究,适时出台社会组织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政策制度、重大举措与实施工程。要围绕履行行业管理职责,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行业管理标准,加大社会组织行业管理力度,规范社会组织行业行为,在各行业领域立法中逐步明确社会组织的权利和义务。二要抓好“基层服务”。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因地制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抓紧支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要通过建设平台、出台政策、

补齐短板,强化农村社区社会组织功能,培育发展农村志愿服务组织,为普通村民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为农村“三留守”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众提供关爱服务,进一步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通过培养骨干人才、实施活动项目,进一步增强社区文化阵地功能,提升社区社会组织协同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能力,提升参与平安社区、和谐社区建设的能力,提升参与提供健康、养老、育幼等社区服务的能力;通过开展志愿服务、社区协商、社区治理以及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培育社区文化、促进社区和谐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三要抓好“上下贯通”。社会组织分布在国内外各个层级,既有国际性的,也有全国性的;既有省域性的,也有市县甚至社区性的。社会组织发展既要立足战略与全局“统筹谋划”,又要着眼区域和地方“特殊建构”。“统筹谋划”要充分反映基层声音底层诉求、充分照顾基层实际底层需要、充分考虑基层操作底层落实;“特殊建构”要切实维护顶层权威、忠实贯彻顶层政策、踏实执行顶层要求。要打通“统筹谋划”与“特殊建构”之间的堵点断点,畅通“顶层设计”与“基层服务”之间的血脉经络,贯通国家与地方及社区之间的规划、政策、制度与规范,形成社会组织资源向基层聚焦、社会组织人才向基层聚集、社会组织服务向基层集中的国内大循环。四要抓好“左右协同”。社会组织分布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各方面。发展社会组织,必须履行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与行业管理部门的职责,进一步

加强与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以及所在业务领域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联动。要围绕深化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与各级组织部门、机关工委和国资委的沟通联动,及时了解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最新政策、最新要求,及时学习借鉴社会组织党建最新做法、最新经验,及时分析研讨社会组织党建最新情况、最新举措。要围绕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重点加强与科技管理与服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科技类社会组织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与发展改革、社会管理和环境保护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经济类、社会类、环保类社会组织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发展战略,参与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加强与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困难群体,促进社会公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要围绕解决区域之间不充分不平衡发展问题,重点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黄河沿线、成渝经济圈等区域发展战略所在地方的协同联动,支持培育区域性社会组织,探索创新区域性社会组织发展政策,发挥社会组织在区域性问题解决方面的功能作用。要围绕参与全球治理,加强与外交部、中联部、统战部等部门的协同联动,支持有实力、有条件的国内社会组织和国际性社会组织“走出去”,在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华文化、促进民心相通中发挥积极作用,形成国内国际社会组织双向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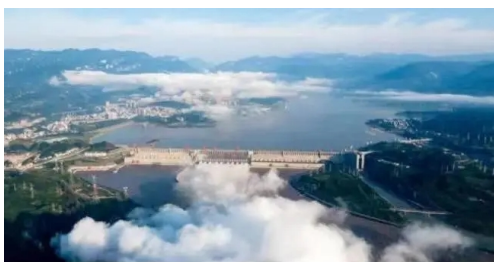
五是必须防范新发展风险。新发展阶

段既是世界的“动荡变革期”,也是中国的“高质量发展期”。社会组织既面临“动荡变革”的挑战与考验,也面临“高质量发展”的机遇与机会,必须统筹发展与安全,统筹国内与国际,统筹“线上与线下”、考虑“当前与未来”,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要严把审批入口关。会同党建工作机构、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做好社会组织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背景核查和资格审查,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完善征求部门意见和组织专家评估机制,落实社会组织成立与党组织设立同步审批要求,防止政治上不可靠的社会组织获得合法身份。二要严把活动管理关。强化党务、行政、纪检、审计、税务与社会多方监督功能,完善年检年报、等级评估、投诉举报、信用管理等监管制度,用好智能化、大数据、“互联网+”与“微处理”等现代化监管手段,形成多方监督多途径监管的合力,规范社会组织政治行为、资金往来、重大活动与涉外合作,切断境外非法资金对国内社会组织的渗透渠道,严防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沦为境外势力代理人。三要严把执法出口关。健全执法机制,创新执法手段,充分发挥联合执法机制作用,严肃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加快出清“僵尸”社会组织,切实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重大风险,不断优化社会组织存量、把控社会组织增量、提升社会组织质量,使社会组织努力成为政治过硬、治理完善、服务专业、诚信自律,让党放心、人民满意、行业认可的高质量社会组织。

文章来源:中国社会报

2020 年中国建筑业热点新闻盘点

1、长江三峡枢纽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



1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长江三峡枢纽工程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三峡工程创造了 112 项世界之最，拥有 934 项发明专利，使我国由水电大国变成了强国，更成为我国走向世界的一张新名片。

2、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由中建三局牵头建设的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仅用了 10 天时间，于 2 月 2 日正式交付使用。该院建筑面积 3.39 万平方米，可容纳 1000 张床位。此后，建筑面积达 6 万平方米、可容纳病床 1600 张的雷神山医院也仅用了 12 天就建成。数千名建设者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亿万网友争当“云监工”，创造了与时间赛跑、与疫魔竞速的“中国建造速度”。

3、住建部：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落实建筑业打好控疫情和促发展两场战役，2 月 26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有序推动企业和项目开复工；加快推动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和建设，禁止搞“一刀切”；同时加大扶持力度，解决企业实际困难。

4、《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发布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自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同时具有设计、施工“双资质”，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作为办法的配套规范，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新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于 12 月 9 日正式印发，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印发

3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从复工复产条件、现场疫情防控、质量安全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指导各地建筑业企业稳步有序推动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其中,包括工地必须严格实行“四区”分离,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可协商合理顺延合同工期等。

6、“两新一重”

5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京开幕,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出现新词——“两新一重”,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引发建筑业的广泛关注。

7、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自6月开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开展为期4个月的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性竞标、强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

8、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实行无纸化受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不断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自2020年6月29日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统一实行无纸化受理。

9、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仪式以视频方式举行



6月29日,乌东德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仪式以视频方式举行,仪式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他代表党中央向全体建设者和为工程建设作出贡献的广大干部群众表示诚挚的问候。该项目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建成的第一座千万千瓦级巨型水电工程,先后创造世界最薄300米级特高拱坝等7项“世界第一”,创下全坝采用低热水泥混凝土等12项“全球首次”。

10、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建成通车



7月1日,我国自主设计建造、世界上首座主跨为千米级的沪苏通长江公铁大桥建成通车,沪苏通铁路同步开通运营。该项目在桥梁建造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实现五个“世界首创”,在我国乃至世界铁路桥梁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1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7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20 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3.9 万个，涉及居民近 700 万户；到 2022 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2、智能建造

7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3 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正式公布，要求到 2035 年，我国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

13、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

9 月 8 日，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在京隆重举行，习近平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勋章奖章。工程建设领域 13 人、7 个集体、4 名共产党员和 2 个基层党组织获得荣誉称号。

14、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



9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其官网称，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同意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标志着这一重大工

程正式进入建设实施阶段。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198 亿元，新建正线 1011 公里，全线共设 26 座车站。11 月，习近平对川藏铁路开工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发扬“两路”精神和青藏铁路精神，高质量推进工程建设；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优化完善工程方案，加大技术攻关力度，科学安排施工组织，狠抓安全生产责任。

15、改造各类棚户区 超额完成“十三五”任务

10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2016 年至 2020 年 8 月底，全国开工改造各类棚户区 2300 多万套，约 5000 多万居民搬进新家，已超额完成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的目标任务。

16、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在京成立

10 月 23 日，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在京成立。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组建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是加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管理、完善工程体系、优化我国水资源配置格局的重大举措。

17、资质改革

12 月 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公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资质审批条件进一步大幅精简，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由 593 项减至 245 项。

18、“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

12 月 3 日，国务院新闻办宣布，“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已全面完成，960 多万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全部乔迁新居。同时还公布，“十三五”期间国累计投入各

类资金约 6000 亿元，建成集中安置区约 3.5 万个，其中城镇安置区 5000 多个，农村安置点约 3 万个；建成安置住房 266 万余套，总建筑面积 2.1 亿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 80.6 平方米。

19、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广州开幕

12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在广州开幕。大赛共涉及制造业、信息技术、交通运输、建筑业、服务业等 14 个国民经济行业大类。其中结构与建筑技术类比赛占 13 项，包括砌筑、木工、混凝土建筑、电气装置、抹灰与隔墙系统、瓷砖贴面、建筑信息建模等多个

项目。

20、6 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12 月 1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决定按照分批分步推进的原则，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 6 个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文章来源：建筑时报

2020 智慧城市十大事件

2020 年充满巨大的不确定性、冲突与激荡感。对于智慧城市领域而言，更是显得尤为不平凡。

1、武汉封城致超级交通枢纽停滞、火速筹建医院

关键词：“雷神山”、“火神山”、全城抗疫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如同一只黑天鹅，它的出现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华南海鲜市场、大武汉、中国、全球，肆虐程

度与日俱增，最终 2020 年 1 月 23 日，武汉市政府宣布“封城”，武汉进入了全城抗疫的时刻。但是作为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武汉的“停滞”势必影响国内的交通运输，加之正值春节春运，民众出行受到一定影响。

然而，正因为有“掐断”超级传播链条上的及时，才有效控制疫情进一步扩散，这种临时机动的政策是未来城市应急管理的重要素质。由于当时确诊患者不断

增加,武汉医疗系统面临重压,“方舱医院”、“雷神山医院”、“火神山医院”火速搭建,收治了众多确认患者,展现了中国速度,全国的抗疫也进入了攻坚期。

2、“健康码”问世,数字政府的“鲜活”应用

关键词:数字政府、凭码出行

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复工,人口流动带来的隐患不可忽视,复工的资格确认、疫情的继续监测是重中之重。健康码成为了这期间的一个新物种。

作为疫情期间被“赶制”出来的产品,健康码是防控时刻恰到好处的改良,亦被认为是现代城市公共卫生医疗系统升级的新方案,以真实数据为基础,由市民或者返工返岗人员通过自行网上申报,经后台审核后,即可生成属于个人的二维码。该二维码作为个人在当地出入通行的一个电子凭证,实现一次申报,全市通用。

据报道,2020年2月9日,深圳成为了全国第一个“凭码出行”的城市:全面实施人员通行认证管理措施,各类住宅小区、城中村居住人员进出小区需出示健康码。此后全国各大城市纷纷推出本地健康码。为何17年前的非典时期没有这种产品呢?其原因不仅在于彼时国内大互联网平台还未真正建制,缺少大流量产品,更在于近十多年是国内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爆发的时期。近两年各地政府普遍对于互联网信息技术的接受度提高,为健康码普及提供了土壤。

3、新基建政策出来,全国各大省市纷纷跟进,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关键词:新基建、5G、工业互联网

2020年3月4日,“新基建”横空出

世,政府、民间(尤其是资本市场)一片叫好。最初13个省份相继公布2020年投资计划,随着时间陆续推移,最后的数据远远不止34万亿。老基建复苏、新基建加力,一场疫情期间的重建硬仗就此开始。

这个词不是新生儿,早在2018年底就出现决策层的文件里。直到2020年3月,受疫情影响的特殊时刻,中央一锤定音,身负使命,荣耀加身。

新基建是指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5G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7大领域,涉及到通信、电力、交通、数字等多个社会民生重点行业。“新基建”与以“铁公基”和房地产为代表的传统基建不同,它更强调5G、物联网、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赋予传统交通和城市等基础设施科技内涵的信息化建设,兼具科技与基建的双重属性。

城市已经经历了三个阶段,从电子化到网络化到信息化,正在迈向智能化的过程。前三个阶段主要依赖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网络通讯技术,而在第四个阶段要实现智能化,更多是依靠大数据和AI技术。“数字经济‘新基建’最核心的是将5G、大数据、AI这些数字科技基础设施与数字政府、数字经济进行连接,实现各产业数字化。以智能城市建设为例,数字科技新基建的推动,能够让城市中的万物互联互通,构建起城市级数据中心,让人工智能发挥更大的价值。

4、国家提出数字经济发展8大举措,

将实施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5G深度应用

关键词：新基建、数字化转型、大数据战略

2020年5月30日，新华社正式对外发布《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下文简称《报告》），它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它主要包含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是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第二部分是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其中第二部分尤为值得关注，与科技行业的关系、与智慧城市的结合也更为密切。

《报告》提到，须加强公共卫生、生物安全、应急物资保障、物资和能源储备、物流设施、农林水利、城乡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还将出台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政策文件，推进5G、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深入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和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行动，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推动制造、商贸流通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数字化转型，发展数字商务，支撑建设数字供应链。

尤为值得关注的信号是，《报告》要求：深入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行动，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5G深度应用。

该文件多次谈到“新基建”、“新型

智慧城市”这标志着后疫情时代的城市建设思路至关重要，国家将从顶层设计上予以把握和推进。

5、江苏南通宣布建成全国第一个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关键词：市域治理现代化、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数据壁垒

2020年6月19日，能够实时监控市县乡三级、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运行状况的智慧中枢——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正式落成启用。该指挥中心汇聚了南通市64个部门、10个县市区数十亿量级的数据，全市交通运行、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等情况都在一张大屏幕上实时呈现。

南通市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的问世，是一个市委书记市长亲自挂帅的行动，是一番“不交数据交位置”的博弈，是一场技术与体制重组齐头并进的改革，是一次数据融合共享的“大会战”，“唱戏主角”是政府，而搭台的是京东数科，这在今天的智慧城市领域必将成为市域治理的典型。

本月初，在南通召开的江苏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现场推进会上，江苏省委编办推广“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这一新模式，标志着江苏省此项改革进入大数据支撑的“智”阶段。

目前，在这个指挥 Center 里，智能城市操作系统是数据中台，紧扣市域治理核心功能，抽象公共组件，打造了业务中台。在七大核心应用当中，汇聚共享是基础、集约服务是解决具体的市域治理难题、而监测预警-联动指挥-行政问效形成闭环，促进市域治理体系的持续高效运转；

智能搜索、分析研判，为市领导提供辅助决策能力。

6、北斗全球组网完成，时空服务性质发生“突变”

关键词：北斗全球组网、时空基准、定位导航

北斗的发展史，已经无可争议地成为我国地理信息技术崛起的标记。而北斗的应用，只受限于个人的想象力。

在经历了 2020 年 6 月 23 日那一声铿锵有力的点火指令后，搭载着北斗三号导航定位卫星的长征 3 号乙火箭一飞冲天，直达苍穹。2020 年 7 月 31 日，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建成暨开通仪式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仪式，宣布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正式开通。此次事件意味着北斗卫星导航系统进入到全球应用的新阶段，服务的广泛性将发生本质改变。

卫星导航系统简称为 GNSS 系统，有 4 位 VIP 会员，分别是 GPS（美国）、GLONASS 系统（俄罗斯）、伽利略系统（欧盟）、北斗卫星导航定位系统（中国自主建设）。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的卫星导航定位方面一直处于空白，需要依赖美国的 GPS 系统。怀揣着“发展自己的导航系统”这个梦想，才有了后来的北斗。北斗导航系统面向国家安全、社会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提供时间基准、空间位置基准，对国家的重要性和人民生活的影响程度非常大。在智慧城市领域，北斗将是智能网联汽车的基础设施，已经覆盖众多主流智能手机，目前北斗加速定位服务已服务近 6 亿用户，大幅减少用户初始定位时间。

7、深圳宣布成为“5G 第一城”，5G 基站密度国内第一

关键词：5G 独立组网、陈如桂

5G 建设的爆发之年，无论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的政策密度、运营商的赶工热潮、民间资本的投资热情，还是股票市场的看涨叫好，无疑，5G 作为新基建之首依然是烧得最旺的那团火。

从地方上看，目前我国的 5G 基站分布还是与城市经济水平呈正相关。北京、上海、深圳目前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政府也纷纷主动把 5G 建设进度公之于众，成为常态化动作。

2020 年 8 月 17 日，深圳市市长陈如桂宣布，深圳正式完成 5G 独立组网全覆盖。深圳也成为全国首个 5G 独立组网全覆盖的城市。这意味着，5G 发展已经成为市长亲自挂帅的产业。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贾兴东指出，截至 8 月，深圳已建成 46480 个 5G 基站，5G 基站密度国内第一。据悉，此前深圳在 7 月 26 日已提前一个月完成 4.5 万个 5G 基站的建设目标。目前，华为、中兴通讯两家通信设备龙头企业总部均设在深圳。作为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重镇，深圳集聚了大批领军企业，在 5G 标准制定、技术研发、网络建设、融合应用、产业生态等方面均走在世界前列。

8、武汉智慧城市“一期项目”达标，阿里腾讯等五巨头争夺

关键词：五巨头之争、智慧城市联合体

每一个大城市都在抢着为全球城市发展“立规矩”。智慧城市，会不会成为武汉经济复苏、实现跨越的“新跳版”？

武汉处于疫后各项支持政策叠加的窗口期，机遇，似乎稍纵即逝。2020年10月10日，一个武汉市智慧城市基础平台一期项目建设及服务招标采购的公开信息引发了行业关注。这其中，涉及到“五巨头之争”。

这个项目，政府的预算是35739万元（约3.57亿），最终腾讯+烽火组建的联合体以贴近政府预算的报价拿下了这个订单，笑到了最后，而同台竞技的阿里云、浪潮、神州数码、顺丰等则黯然离场。据知情人士透露，最开始49家智慧城市企业购买标书，最后实际投标的企业仅有5家（含联合体），分别为顺丰、烽火&腾讯、长江云通&浪潮、神码中国、阿里云&联通。其中，顺丰投标价格最高。

“武汉疫后重振是一场输不起的战役，具有全球风向标意义”。加上这个一期项目是一个巨大的、复杂的系统建设，要求中标的厂商具备数据能力、AI能力、区块链能力和应用构建能力，而应用构建上，连接力是关键，单凭政府或一家企业是无法完成的。势必，此事件将对武汉智慧城市发展将产生后续重大影响。

9、杭州颁布地方性法规，专为“城市大脑”设计，全国首部

关键词：杭州城市大脑、城市数字治理

全国城市大脑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来自杭州。

2020年10月27日，杭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杭州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下称《条例》），并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施行。杭州此次颁发的条例共有23条，

但这23条内容涵盖了诸多内容。

作为一部创制性法规，《条例》首次明确了城市大脑的范畴、定位和功能，确定城市大脑是指由中枢、系统与平台、数字驾驶舱和应用场景等要素组成，以数据、算力、算法等为基础和支撑，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技术，推动全面、全程、全域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数字系统和现代城市基础设施。并对政府和部门职责进行了规定，防止重复建设、资源浪费。

《条例》对于部分特殊群体体现了“柔情”的一面。疫情期间让我们看见了，很多老年人无法跟上数字经济的发展。因此《条例》规定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应确保决策和公共服务资源配置透明公平合理，并完善线下服务和救济渠道，保障公民选择传统服务方式的权利。杭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陈马多里说：“随着新模式、新业态的迅速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涌现，亟需通过立法进行积极的引导和规范，为杭州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整体来看，《条例》对于杭州“城市大脑”来说不仅仅是技术创新，更是社会治理模式的创新。

10、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项目开工，45亩地打造一朵云，一期工程总投资10.99亿元

关键词：雄安新区、数字孪生、城市计算

2020年10月30日，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中心项目在雄安新区容城县容东片区西侧悦容公园区域正式开工建设，成为雄安新区新基建项目的“样板工程”。项

目预计于 2021 年底完工，2022 年投产运营。

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项目秉承“雄安数字城市之眼、雄安智能城市之脑、雄安生态城市之芯”三大设计理念，将打造“边缘计算、云计算、超算”三位一体相融合的城市计算体系，为整个数字孪生城市的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AI、VR/AR 提供网络、计算、存储服务。一期工程总投资 10.99 亿元，包括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云平台、超算系统三部分建设内容。

整体来看，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成为智慧雄安建设的必要，瞄准的是整个数字孪生城市的最底层技术能力。雄安这两年一直在推进这方面工作，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积极参与

国际标准制定，一批技术先进企业也重度参与这个进程。此前基于大数据和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开放式智能城市大数据平台——雄安块数据平台，扮演雄安新区的数据汇聚中心、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服务中心和 AI 赋能中心的角色，承担着汇聚新区全域数据、统筹新区数据管理、实现新区数据融合应用的重要使命，成为新区打造数字孪生城市的数据基底。

总体而言，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的布局，是雄安新区布局未来的一次大手笔，新兴信息科技将逐渐植入到数字雄安的每一个环节和角落。当然，雄安新区的示范作用更加凸显，也将助推国内整体数字孪生城市的建设大潮滚滚向前。

文章来源：智慧城市大讲堂

2020年度政府采购创新举措大盘点

2020 年以来，各地政府采购电子化进程明显提速，除了给企业带来便利之外，还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流程更加规范透明，有助于解决人为因素干预带来的价格乱象问题。从制度保障到体制机制，政府采购领域创新举措频出。下面，我们一起来盘点一下 2020 年政府采购创新举措。

一、集采目录从省域统一到全国统一

财政部制定了《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明确各地可依据《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将本地区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逐步调整到位，确保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的规定

实施。

自《地方目录及标准指引》印发以来，我国约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发了新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其中，内蒙古、河南、江西、江苏、山西、甘肃、宁夏等地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明确，全省或全区将执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市（州、盟）、县（区）不再单独制定集中采购目录。

没有在今年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明确规定“全省或全区执行统一集中采购目录”的地方，也统一了全省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比如山东、河北、山西、辽宁、安徽；有的则是统一了政府采购品目，比如黑龙江。

对于没有在今年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中明确规定“全省或全区执行统一集中采购目录”的一些省份，地市也在执行统一的集中采购目录，并没有再单独制定集中采购目录。比如山东等。

二、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2020 年 3 月 1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2020 年在中央预算单位和北京、上海、深圳市本级预算单位开展试点。原则上省级预算单位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省级以下各级预算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采购意向。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

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

2020 年，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浙江、广西、湖北、河北、四川、天津、河南、陕西、内蒙古、江西、开封、贵港等地已开展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明确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渠道、时间表和公开内容等。

三、规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范本

2020 年 3 月 18 日，财政部办公厅公布《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共包括 13 份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分别为：政府采购意向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更正公告；终止公告；合同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投诉处理结果公告；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范本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范本的公布，规范了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行为，提高了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

四、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后，各地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商复市的进程。因此，在政府采购领域，北京、上海、深圳、浙江、江苏、山东、湖南、河北、四川、福建等地都出台了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激发复工复产积极性，推动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例如，北京鼓励非公开招标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采购力度；上海大力推行

“不见面”办事，供应商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性文件、开标、质疑、投诉、签订合同等原则上都采用电子化方式；深圳增设“疫情防控”评分项；浙江规定资金支持企业不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处罚等等。

五、明确政府采购包装要求

2020 年 7 月 2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发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此外，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和电子卖场也要积极推广应用包装需求标准，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包装需求标准的产品加挂标识，引导采购人优先选择。

六、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份额

2020 年 7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既提出了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突出问题的具体措施，又对加大财税支持、优化服务体系、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设计，同时对完善基础性制度、压实地方政府责任提出了要求，共从 7 个方面提出了 25 条

具体措施。《意见》明确要求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2020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修订后的《办法》规定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不得违规设立预选供应商名录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发布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条例（草案）》中提出，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依法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其他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产品互认，探索创新跨境金融监管。

在政府采购方面，《条例（草案）》要求依法保障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违规设立各类预选供应商、预选承包商名录。鼓励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八、启动政采支持绿色建材试点

2020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启动政府采购支持绿色

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试点内容包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加强工程设计管理；落实绿色建材采购要求；探索开展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严格工程施工和验收管理；加强对绿色采购政策执行的监督检查等。

同时选取南京、杭州、绍兴、湖州、青岛、佛山6个城市开展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在政府采购工程中推广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积极应用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鼓励建成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此次试点工作为期两年，试点项目为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等新建政府采购工程。

九、成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组建新机构，推动政府采购规范化。今年，黄山、桂林、三门峡、苏州等多个地市成立了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明确集中采购机构的独立非营利事业法人地位和法定代理权。根据政府集中采购程序，编制、发布采购信息，组织集中采购项目开评标活动，负责集中采购活动秩序维护，配合主管部门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

同时，上线新功能，助力政府采购便利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模块不断完善，进一步满足“远程不见面开标”和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方便投标供应商在线高效参与政府采购澄清等环节，实现评审委员会和投标供应商“交互式”线上交流，评委“一键”发起，投标供应商“一点”回复，评审时长有效缩短，评审工作效率

提升，同时确保整个开评标环节信息保密、传输安全、数据留痕。

十、鼓励采购人联合采购

2020年9月22日，财政部在答复全国政协委员徐景坤《关于建立办公用品政府采购价格指数的提案》的答复函中表示，出现高价问题既有采购人、代理机构“重程序轻结果”原因，也存在内控机制不完善、价格监管机制缺失等因素。为此，财政部将重点做好通用类办公产品的价格监测、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还包括积极推进采购人联合采购，即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部门采购人自愿联合，将有共性需求的产品和服务统一委托一家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

十一、探索推进集采机构竞争

财政部在答复全国人大代表建议时透露了集中采购机构竞争的“赛道”设计思路：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同城-区域-全国”逐步扩大竞争范围，先在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等领域放开竞争，逐步扩展至项目采购，并探索通用产品和服务区域统一采购定价。

2020年5月19日，东坡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HIS系统改造项目，在四川省眉山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前介入、主动服务下，顺利完成采购工作，项目节支率25%。该项目的完成标志着眉山市正式启动集采机构联动模式，进入集采机构竞争机制探索阶段。

文章来源：《公共采购》杂志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在贵阳召开暨学术经验交流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促进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健康发展，总结本年度工作，规划好明年工作安排。经报请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批准，我分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1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召开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会议由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共

同协办。出席本次会议的领导和嘉宾有：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四级调研员张娟；“分会”理事长安连发，副理事长邱佩莹、赵桂君、刘谦、印捷欧、王莉、秘书长张思业；以及来自全国 21 个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的招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协会以及常务理事及部分理事、会员单位等近 160 余位代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分会”副理事长刘谦主持 17 日上午会议。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副会长刘勤致辞。张娟对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相关的重要工作做了具体介绍。安连发理事长做《2020 年工作报告》，对“分会”2020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分析了面临的形势和问题，并对“分会”2021 年工作提出初步安排。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连发理事长做的《2020 年工作报告》；印捷欧副理事长做的关于常务理事、理事变更及批准新会员的报告。王莉副理事长主持 17 日下午会议；赵桂君副理事长对一体化平台及公益直播工作做了总结并主持 18 日上午会议。

在学术及经验交流环节，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政务事业部大数据产品总经理张洋、吉林建筑大学教授宿辉、“分会”专家咨询组副组长吴尽，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如波、贵州匠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李金升、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朝、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魏冬梅等行业专家和优秀企业代表就行业监管、《招标投标法》的解读、大数据

在行业的发展及应用、《民法典》中与招标投标相关的法律知识、新合同文本应用、施工企业主要法律风险管理以及招标代理企业的现状与发展等内容作了分享交流。

与此同时，2020年12月16日下午，“分会”还组织召开了“七届五次常务理事暨七届三次会长工作会议”。安连发理事长、邱佩莹、赵桂君、刘谦、王莉、印捷欧等副理事长、张思业秘书长以及常务理事和代表35人出席会议，会议由安连发理事长主持。会议对“分会”2020年

开展的重点工作做了总结回顾，并对2021年的工作提出了初步安排；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务理事和理事变更的报告》、《关于增补常务理事及理事的报告》、《关于批准新会员的报告》以及《关于聘任任何红锋同志为法律顾问的决定》等。

本次会议还组织与会代表参观考察了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展示中心。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20年12月18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七届三次理事会工作报告

理事长 安连发

各位理事、各位代表：

2020年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住建部和中國土木工程学会的有关要求，积极开展各项工作。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造成的严重冲击和影响，我会适时调整思路及工作布局，团结全体会员单位共克时艰，顾全大局，服务行业，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在各理事及会员单位的共同支持下，全年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下面由我做本次理

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认真做好住建部委托的各项工作

2020年1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倾听企业呼声，反映企业诉求，我会邀请了北京、天津、山东、陕西等地的施工企业、招标代理机构及建筑软件开发企业等20余位代表在京召开了《支持助推建筑民营企业更好发展》座

谈会。听取了企业相关诉求及建议,同时号召建筑民营企业要转变观念,拓展眼界,加强自身建设、引进专业人才、强化内部管理;把握政策机遇,因势而为,在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的基础上开拓创新。同时也建议行业主管部门支持、服务民营建筑企业,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实实在在为民营建筑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所形成调研报告已上报住建部。

2020 年 2 月,按住建部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工作安排,有关市场监管及招标投标相关条款的修订委托我会参与完成,自 2 月份以来,根据具体任务要求成立修订组,收集相关材料,组织专家撰写论证报告。并前往吉林、贵州等地开展专项调研,并于 9 月在甘肃兰州召开专题会议,就《建筑法》中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相关条款存在的问题、修改建议、修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及风险评估等展开研讨论证,形成了 12 万余字的论证报告及修改建议初稿提交住建部市场监管司。与此同时,建筑市场监管司有关领导还在分会召开了《建筑法》修订研讨会,对修法工作做出进一步的部署。

2020 年 3 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指导全国各地相关企业完成招标代理统计汇总的填报工作及填报过程中的解释答疑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统计汇总工作,形成《2019 年度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资料汇编》。

2020 年 4 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配合住建部“扫黑除恶”工作总部署,从市场主体四大方面拟定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工程招投标领域整治重点”中的 16 类问题。

2020 年 6 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编写了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宣贯 PPT;制定了课题研究计划。

2020 年 9 月,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组织专家参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授课及宣贯工作。10 月及 11 月分别开展三期。

二、积极促进行业发展

一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在疫情发生之后,我会即刻响应,于 1 月 28 日发出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疫情防控倡议书》(土招字[2020]002 号)和《关于成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土招字[2020]003 号)两份文件。呼吁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企业积极创新工作方法,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实现“不见面”的招标投标操作,有序恢复生产,积极保障招标投标交易活动有序进行。同时呼吁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尽各自所能捐款捐物,用实际行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积极做贡献。同时编印了“抗击疫情 凝心聚力 我们在行动”疫情防控工作简报六期。3 月 2 日与 4 月 2 日,联合中国人民大学公共资源交易研究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共采购分会、广联达电子政务事业部共同组织开展了两期“科学应对共克时艰—招标采购领域战疫在行动”公益直播,就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大家关心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复工建议、风险防范、技术支持等热点话题作出了相应的解读分享。两次直

播共计有 30000 多人在线观看。

二是参与行业市场调研，掌握行业问题与现状。参与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5 月 29 日在京进行的招标投标行业市场调研。了解了当前招标投标领域当前存在的工程造价管控难点、工程款支付痛点，以及黑恶势力操控招标投标市场等具体问题及表现形式，并与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北京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交流。此外，我会还成立调研组，多次赴河南、河北等地调研，以座谈会的方式同地方协会进行沟通、交流。

三是我会专家组成员与秘书处联合修订了论文评选办法，同时完成了总会组织的“关于推荐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第十四届优秀论文奖”活动的论文推荐；完成了“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招标代理企业标准”二次印刷稿；并续写了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的分会“大事记”，根据部里需求，搜集整理了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相关案例六篇（近二万字）。今年以来按计划已经出版了五期《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要内容有：行业政策法规、国内动态、经验介绍、探讨与研究、社会经纬、法治在线等，免费赠送至所有会员单位，成为联络会员和政策宣贯的重要途径，体现了我会“服务行业、服务企业”这一重要宗旨，也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的良好局面。

四是实现对会员的信息化管理，善纳谏言，有序对接。今年以来，按照全年工作安排，着手启动“两库一平台”建设工作，两库即知识库和专家库，一平台即信用平台。在此基础上，正式启用“建筑云

在线”线上管理服务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新型信息化技术，结合各省级协会成员丰富的专业资源，向全行业从业人员和从业单位，提供政策法规支持、业务咨询、信息互通共享和工作经验及学术交流等，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帮助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高水平发展。对于会员单位提出的问题、咨询等需求，我会秘书处及时跟进，主动与各相关单位进行联系，使各理事、常务理事的正常调整能够做到有序衔接，保证了我会组织架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了让信息沟通渠道更为畅通，为企业提供更专业的服务，我会主办了“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活动，从 7 月 23 日首期开播到 12 月 15 日第七次结束，累计观看人次高达 80 万。“建筑云在线”公众号作为移动端的宣传出口，设置了新闻中心、直播、服务平台三个模块。新闻中心模块五月中旬至今，共推送消息 130 次，其中行业要闻动态类文章 149 篇，通知公告类文章 121 篇，知识普及类文章 267 篇。同时，“建筑云在线”服务平台当前已收集整理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 1181 条，期刊、文献、论文集等 151 部。后续我们还将持续完善这一工作。

五是营造行业学术氛围，适应建筑业改革与发展。2020 年 9 月 10 日以“规范市场行为、促进行业发展”为主题，经总会批准，我会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七届四次常务理事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住建部有关领导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秘书长李明安同志在讲

话中对我会上半年各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还对我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在学术及经验交流环节,行业领导和专家就市场监管、EPC 工程总承包编制的相关规定、区块链技术在行业的发展及应用、信用评价体系的研究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等内容作了分享交流。

会议期间,还分别召开了“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座谈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部分条款修订论证座谈会”。公布了建筑法修订小组成员名单。

六是积极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为全面促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及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宣传贯彻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提升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行业监管服务综合水平,营造行业学术氛围,适应建筑业改革与发展,我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举办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宣贯会”。本次会议对我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对行业未来发展进行了展望和思考;对《招标投标法》及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和《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进行了解读。与此同时,会上还公布了首批“全国建设工程一体化服务平台专家库专家名单”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等。

三、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我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住建部有关

建筑市场及招标投标监管的工作重点,在“总会”的指导下,发挥“双向服务”的作用,重点配合住建部招标投标监管相关工作,服务市场主体和会员单位,针对行业发展的热点及难点问题,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开展行业改革发展前瞻性研究及经验学术交流,促进行业发展。

(一) 积极完成住建部委托的各项工作

一是协助配合司里做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信息化有关工作。二是协助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做 2020 年全国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汇总工作。三是围绕贯彻落实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精神,总结推广集中代建制、电子招标投标及评定分离等经验做法。四是继续做好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的宣贯工作。受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委托,我会已编辑《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宣贯线上教材,其目的就是强化行业自律意识,增强企业守则意识。学习领会上述“指导意见”精神,统一思想,拓宽思路,激发创新,形成合力。五是按住建部要求做好《建筑法》修订的相关工作。根据调查研究及上级部门的反馈,进行更为深入的论证并提出相关制度构架设想,例如行业信用评价制度、以及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匹配的招标投标制度,引导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转型等。通过企业走访、座谈、调研收集行业反馈,调集专家资源进行专业论证,形成相关的制度论证报告。

（二）认真开展学术交流及课题研究

一是积极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标准》申报工作，力争上升为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二是继续开展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学术论文征集、出版等工作。三是加强建立与相关科研院校联络沟通，共同研究《建筑市场信用分级管理实施办法课题研究》、《集中建设体系规程课题研究》的起草及进一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研究等。四是通过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会员信息，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理事会工作及时传达给理事及各会员单位。五是指导建设好“两库一平台”拓展行业数据应用，以大数据为抓手，为行业和企业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帮助。六是组织召开“全国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学术经验交流研讨会”。七是组织召开“第四届全国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高层论坛”。同时，继续编辑出版《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指导“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一体化服务平台”编印《动态与参考》内部资料，供监管层和业内人士决策参考。

（三）开展区块链行业应用的研究与交流

区块链从应用视角来看是一个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全程留痕、可以追溯、集体维护、公开透明等特点。这些特点保证了区块链的“诚实”与“透明”，为区块链创造信任奠定了基础。区块链所提供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的解决方案让其有了丰富的应用场景，可实现多个主体之间的协作信任与一致行动。2016年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就将区块链技

术列为战略性前沿技术。2018年6月，工信部印发了《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鼓励区块链等新兴前沿技术在工业互联网中的应用研究与探索。2019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区块链技术发展现状和趋势进行第十八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区块链技术正式被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随着“区块链”被上升为国家发展战略，其在建筑业特别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一直备受我会关注。建筑业作为一个处于快速发展的行业，对其全方位、全过程、全寿命的追踪管理既是重点也是难点，区块链技术的纵深发展让建筑业的全生命周期都变得可追溯。我会将站在行业发展的前瞻角度，持续关注区块链的发展动向、业内的应用情况及企业的反馈信息，并做好有关宣传引导活动，让企业早接触，能接受，敢应用这一先进技术。

（四）关注新基建并做好相关研究工作，引导后疫情时代企业的转型发展

发力于科技端的“新基建”主要包含：5G 基建、特高压、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七大领域，涉及到通信、电力、交通、数字等多个社会民生重点行业。这虽然有别于传统基建——“铁公基”，但随着其发展辐射，智慧建造、智慧工地、绿色建造、装配建筑、全产业链互联网平台等也将随之获得新的发展机遇与发展可能。具体来看，对市场而言，新基建体系的搭建完善势必会迎来新一轮的产业调整，带动新一轮产业的业态模式创新，催生一系列新的建筑产品，比如数据机房（IDC）等产品。另外，

以信息基础设施为代表的新基建,将带动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对建筑行业的智慧建造探索出更多的发展路径,实现现有BIM技术与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多层贯通,带领建筑行业向着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持续推进。我会将基于建筑市场当前的行业发展现状,做“传统”与“新兴”间的点灯人,为未来的行业转型做好研究工作,为企业发展铺路,助力行业再上新的台阶。后疫情时代,我会持续关注企业发展动态,总结特殊时期行业沉淀的历史经验。2021年将继续通过调研、线上线下会议、企业自主反馈等方式了解疫情期间及后疫情时代企业发展的困难,总结企业突破式发展经验。进行行业经验交流分享,以区块链、新基建为切入点,为行业发展寻找新的突破口及破局点。作为这一特殊历史时期的行业见证者,我会将在做好资料收集存档的基础上,积极为行业、企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五)继续构建“两库一平台”即知识库、专家库及信用评价平台的搭建工作

“两库一平台”不仅搭建桥梁形成了信息互通渠道,还通过会员基础信息的规范化采集,了解了企业基本情况及需求,为行业精准服务打下了基础。“两库一平台”中的知识库中包含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相关文献以及内部期刊。前期框架已初步搭建完成,汇集了住建部发布的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此后还将继续扩充发改、水利、交通、铁路、财政、商务等部委发布的与行业相关的政策规范,并通过地方协会的力量,丰富地区的行业标准,争取构建一囊括各级的数据完备的标准化专业型资源库。对于专家库的搭建,我

会通过地方协会等部门推荐的方式,打造一支由大专院校教授、知名学者、行业专家等构成的多领域多层次专家队伍,以招标投标为核心,延伸到建筑领域全流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造价等)以及与之相关的法律、经济领域。该专家库将为建筑业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更为专业的政策法规支持、业务咨询等服务,以提高从业人员素质,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自律,让专家队伍更大的发挥自身专业价值。

需要指出的是在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取消后,行业标准与规范需要重新规划统一。“信用评价平台”设立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推动行业自律,通过探索设立行业统一认可的评价管理办法及信用评价标准,形成新的以“信用”为核心的行业新共识,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的秩序。针对企业的信用评价领域,行业社会组织已成为链接参与主体与市场的重要纽带。为此,我们构建的“两库一平台”将探索成立信用评价机构,形成针对行业的具有普适性的准则。并不断推动与地方标准间的互认共融。在党中央、国务院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下,全社会对信用建设的关注程度、接受程度、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也将逐步发挥功效。我会将积极主动的发现行业问题症结,就信用评价模式、监管机制、评价应用展开更为创新的探索研究,引导行业良性发展,推动相关标准制定,切实承担起行业服务职能。

2020年12月17日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及系列公益直播工作总结

副理事长 赵桂君

大家上午好，很高兴与大家相聚多彩贵州，共同出席本届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以下简称“分会”）积极拓展渠道，开展各项服务宣传活动，确保第七届理事会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基于“互联网+社会组织”的先进理念，我们于今年6月份正式上线“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同时积极推进“两库一平台”建设，举办系列公益直播，力图更好的“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

一、搭建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

为了满足行业实际工作的需要，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及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平台已于今年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行。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平台的搭建与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将于近期上线。与此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山东省、海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正在上线对接中。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上线后，727家会员单位已陆续开始维护企业的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和业绩信息等。在平台的应用与推广下，分会2020年度新增会员21家。分会下半年举行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宣贯会”及“七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学术经验交流会”两次会议均通过一体化服务平台

采用了线上报名的方式，取代了以往邮寄发送、收取回执的工作模式，既减少了相关成本，也方便了会员即时操作。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计划明年将试点应用单位推广至10家以上的地方协会，并根据协会应用反馈进行平台统一升级调整，搭建全国性的会员管理系统。

二、引进线上直播模式，促进行业政策宣贯及学术交流

为了保证疫情防控期间行业宣贯及学术交流工作的延续性，分会主办了“规范市场行为 促进行业发展”——聚焦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系列公益直播活动。各省市（区）招标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企业对此表现了极大的热情，同时也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北京、天津、上海、吉林、辽宁、黑龙江、安徽、湖南、山西、福建、云南等省市行业协会均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在本地区转发了相关通知，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贵州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长春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阶梯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及贵州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等企事业单位对系列直播活动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分会对给予此次公益直播活动提供支持的单位和个人表示由衷的感谢。

目前系列公益直播已开展两季,第一季从2020年7月23日到9月3日,共计七期。鉴于第一季的良好反应,第二季分会将其作为品牌活动长期推出,于每月15日、30日组织在线公益直播,全新的场景和嘉宾阵容更好的为会员单位带来学术交流与经验分享,截至2020年12月15日,第二季系列公益直播共计举办5期,两季系列公益直播累计观看量高达80万人次。

为做好直播工作,分会邀请了来自监管部门的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精英律师及招标代理机构优秀代表。其分享内容涵盖了政策宣贯解读、行业前沿探讨、一线业务聚焦、法律风险剖析、未来发展展望等多维度热点问题。嘉宾们专业而精彩的分享获得了业内人士的一致好评。广大会员单位、各有关部门、企业也向分会表达了将此类公益直播活动常态化的愿望,希望能将其作为传递信息、交流经验,分享成果的重要渠道。

为满足广大会员单位的诉求,也为了更好的倾听企业呼声,分会将系列公益直播活动列为年度重点工作。同时将不断丰富直播内容及直播形式,力图满足会员单位多层次需求。也希望广大会员单位和各地方协会能继续支持此项工作,以便更好的服务行业。

三、依托一体化服务平台,组建专业齐全的专家库团队

为了更好的优化专家结构、组建专业智库,为行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支持。平台在分会的指导下更新了专家库数据,扩充了专家数量,形成了一支由招标投标、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法律、建筑经济学、信息化等领域构成的专业性专家团队。

首批经地方协会推荐,分会审核通过的专家共486名,涵盖了知名学者,行业专家。在后续的专家库建设工作中,平台将鼓励专

家积极发挥行业的人才支撑作用,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更为专业的政策及咨询服务。

为更好的组织专家进行互动交流,平台组建了专家库微信群,定期推送相关行业动态并积极引导专家对行业问题进行讨论,为专家们提供了交流的平台。与此同时,专家课程征集工作也在有序开展。后期,一体化服务平台将在分会的指导下,继续完善专家库管理方案,利用平台多方位发挥专家库功效,为专家咨询,电子招标投标,远程评标等行业需求提供对接服务。

四、采取“线上+线下”并行路径,打造专业“知识库”

2019年12月份,分会向建筑市场监管司做了专题汇报,将“两库一平台”建设纳入分会重点工作,力求打造涵盖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文献、期刊的建筑招标投标领域专业知识库。目前“知识库”采取“线上+线下”双线并行的路径。

线上路径——在一体化服务平台官方网站的“资源中心”板块开辟了政策法规、标准规范、文献、期刊等特定模块,并由专人进行相关信息的搜集和维护。

线下路径——在分会指导下于2020年10月份创办了《动态与参考》季刊内部资料。该内参涵盖政策法规、新闻资讯、论文报告、动态汇编、案例分析等多个板块,保证了时效性与专业性,为政府、行业、企业的相关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提供了决策及研究参考。这本内部资料将免费提供给有关部门、专家库专家及相关从业人员。

以上是“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及系列公益直播基本情况总结汇报,也希望广大会员单位和各地方主管部门、协会能给予更多的支持与关注,为共同促进行业发展而努力。

行业报告

《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白皮书

12月22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白皮书，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我国交通发展创下多个“第一”，全国铁路营业历程居世界第一、在建和在役公路桥梁、隧道总规模世界第一等等。白皮书全面介绍新时代中国交通发展成就，分享中国交通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实践。

以创新驱动为支撑

创新是交通运输发展的动力源泉。把创新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科技创新为牵引，大力推进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环境，强化人才支撑。

——以基础设施建养技术迭代升级增强交通运输系统韧性，增强交通基础设施抵御灾害与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特大桥隧、深水筑港、大型机场工程等建造技术水平。

——以智慧交通建设推进数字经济、共享型经济产业发展，推动模式、业态、产品、服务等联动创新，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构筑新型交通生态系统。

——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的发展，拓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空间，抓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催生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历史机遇，推动交通运输可持续发展。

交通超级工程举世瞩目

高速铁路、高寒铁路、高原铁路、重载铁路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高原冻土、膨胀土、沙漠等特殊地质公路建设技术攻克世界级难题。离岸深水港建设关键技术、巨型河口航道整治技术、长河段航道系统治理技术以及大型机场工程建设技术世界领先。

世界单条运营里程最长的京广高铁全线贯通，一次性建成里程最长的兰新高铁，世界首条高寒地区高铁哈大高铁开通运营，大秦重载铁路年运量世界第一，世界海拔最高的青海果洛藏族自治州雪山一号隧道通车。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开工建设。

港珠澳大桥、西成高铁秦岭隧道群、洋山港集装箱码头、青岛港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长江口深水航道治理等系列重大工程举世瞩目。

中国在建和在役公路桥梁、隧道总规模世界第一。

世界主跨径前十位的斜拉桥、悬索桥、跨海大桥，中国分别有7座、6座、6座，世界最高的10座大桥中有8座在中国。

交通装备技术取得重大突破

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发展“国之重器”，交通运输关键装备技术自主研发水平大幅提升。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实现世界上首次时速

420 公里交会和重联运行，在京沪高铁、京津城际铁路、京张高铁实现世界最高时速 350 公里持续商业运营，智能型动车组首次实现时速 350 公里自动驾驶功能；时速 600 公里高速磁浮试验样车、具备跨国互联互通能力的时速 400 公里可变轨距高速动车组下线。

盾构机等特种工程机械研发实现巨大突破，最大直径土压平衡盾构机、最大直径硬岩盾构机、最大直径泥水平衡盾构机等相继研制成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蓬勃发展，与国际先进水平基本保持同步。海工机械特种船舶、大型自动化专业化集装箱成套设备制造技术领先世界，300 米饱和潜水取得创新性突破。远洋船舶、高速动车组、铁路大功率机车、海工机械等领跑全球，大型飞机、新一代网联汽车等装备技术方兴未艾。

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注重发挥交通运输对于推进全球连通、促进共同繁荣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加强与各国在交通互联互通领域互利合作。扎实推进巴基斯坦 1 号铁路干线升级改造项目（ML1）、中尼（泊尔）跨境铁路合作项目以及中老铁路、中泰铁路、雅万高铁建设。中国企业参与建成蒙内铁路、亚吉铁路、巴基斯坦拉哈尔“橙线”轨道交通项目等铁路。中欧班列累计开行突破 3.1 万列、通达 21 个欧洲国家的 92 个城市。

合作建成白沙瓦——卡拉奇高速公路（苏库尔——木尔坦）、喀喇昆仑公路二期（赫韦利扬——塔科特）、昆曼公路、中俄黑河公路大桥、同江铁路大桥等公路、桥梁项目。

参与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斯里兰卡科

伦坡港、巴基斯坦瓜达尔港等海外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在有关国家积极参与和共同努力下，“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

以铁路、公路、航运、航空为重点的全方位、多层次基础设施网络正在加快形成，区域间商品交易、流动成本逐渐降低，促进了跨区域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

中共十九大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中国的交通运输迎来更加宝贵的“黄金时期”。

中国即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中国交通将更好履行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使命，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让交通更加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基础。

附件：《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白皮书全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 (2021-2023年)》解读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工信部联信发〔2020〕157 号，下称《行动计划》），现就《行动计划》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编制《行动计划》？

“安全生产”是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要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就必须把安全生产问题放在首要位置，不断提升安全监管能力，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工业互联网通过实现全要素的全面深度互联，打通产品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的信息流，实现资源动态调配，增强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从而加速安全生产从静态分析向动态感知、事后应急向事前预防、单点防控向全局联防的转变，提升工业生产本质安全水平。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今年 4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针对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6 月 30 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重点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我国生产安全总体局势持续向好，但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时有发生，如危化品行业重大事故发生频率和死亡人数目前呈抬头上升趋势，我国油气管道近三年发生各类险情 1000 余起，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重危害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影响了我国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的有机结合，既有利于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过程，推动提质增效降本，又有利于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优化生产环境，降低生产风险。两措并举，合力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着力解决突出问题。

二、《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行动计划》的总体工作思路如下：一是坚持安全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切实把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到工业发展的全领域、全阶段、全过程；二是坚持融合创新。坚持以“深入实

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和“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为主线，着力打造“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融合创新应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监管效率，促进工业互联网服务于经济运行和工业基础能力监测；三是坚持源头防范。坚持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将安全生产作为工业互联网建设和应用的重要任务，并围绕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民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实施指南，全面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监管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是坚持系统联动。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以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和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融合度为引导，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建设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的多层联动能力和配套机制。

三、《行动计划》有哪些重点任务？

《行动计划》围绕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打造新型能力、深化融合应用、构建支撑体系等四个方面提出了重点任务，其中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是基础，建设新型能力是核心，深化融合应用是重点，构建支撑体系是保障。

第一，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新型基础设施。通过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支撑安全生产全过程、全要素、全产业链的连接和融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为保障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落地推广，需构建新型基础设施作为主要载体，具体包含“两个平台、一个中心”。

两个平台是指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

监管平台和数据支撑平台。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负责整合已有平台和系统，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负责应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对安全生产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监察管理。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负责汇聚安全生产数据，建设和运行数据支撑平台，建立安全生产信息目录，开发标准化数据交换接口、分析建模和可视化等工具集，为行业级监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一个中心指的是“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分中心，由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建设与运维，通过分中心加速两个平台之间数据资源的在线汇聚、有序流动和价值挖掘。

第二，打造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新型能力。安全生产新型能力是提升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的关键，依托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应急处置、系统评估等五大新型能力，推动安全生产全过程中风险可感知、可分析、可预测、可管控。

快速感知能力主要面向安全生产全要素信息采集，通过制定智能传感、测量仪器和边缘计算设备的功能、性能标准并开展选型测评，推动设备协议和数据格式的进一步统一，为企业快速感知能力提供落地保障。

实时监测能力主要面向生产过程，通过制定工业设备、工业视频和业务系统上云实施指南，推动高风险、高能耗、高价值设备和 ERP、MES、SCM 及安全生产相关系统上云上平台，为监测全面性提供保障。

超前预警能力主要面向风险检测和预警，通过制定风险特征库和失效数据库标准，分析各类采集的数据，通过数据和

风险类别、风险程度等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形成风险特征模型,通过数据和零部件失效指标之间的对应关系形成零部件失效特征模型。依托边缘云建设,将上述特征模型分发到边缘端,加速对安全生产风险等的分析预判,从而实现精准预测、智能预警和超前预警。

应急处置能力主要聚焦事前演练排查和事中快速响应能力,通过制定多层平台联动框架和标准,指导解决方案团队建设安全生产事件案例库、应急演练情景库、应急处置预案库等,并基于行业级、企业级监管平台建设系统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能力,综合实现降低安全生产损失,减少企业生产和财务风险。

系统评估能力主要面向事后评估,通过制定基于工业互联网的评估模型和工具集的功能标准并开展选型测评,建立安全生产处置措施全面评估标准,为查找漏洞、解决问题提供保障,助推快速追溯和认定安全事故的损失、原因和责任主体等,进一步推动新型能力迭代优化,实现对企业、区域和行业安全生产的系统评估能力。

第三,深化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的融合应用。为保障工业互联网向安全生产场景纵深发展,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需通过深入实施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管理,推动生产、仓储、物流、环境等各环节各方面的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企业、跨部门、跨层级的生产管理协同联动,提升数字化管理、网络化协同、智能化管控水平。

企业层面,要在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建设中,将数字孪生技术融合到安全生产管理中,实现对关键生产设

备全生命周期、生产工艺全流程进行数字化管理,把一线人员从危险作业现场解放出来,实现少人、无人作业。

园区层面,要建设全要素网络化连接、敏捷化响应和自动化调配能力,实现不同企业、不同部门与不同层级之间的协同联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仿真、应急演练和隐患排查,推动应急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

行业层面,要推动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知识的软件化沉淀和智能化应用,促进操作空间集中化、操作岗位机器化、运维辅助远程化,提升安全生产管理的可预测、可管控水平。行业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开展数字孪生、全要素网络化连接和智能化管控解决方案的公开遴选和推荐,培育壮大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扎实推进企业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的深入融合应用。

第四,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支撑体系。为推动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深度融合,提高推广应用效率,需构建坚持协同部署、聚焦本质安全、完善标准体系、培育解决方案、强化综合保障等五位一体的全面支撑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协同创新模式。

一是以工业互联网和安全生产协同部署为先导,通过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等多种保障措施,引导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企业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级平台与企业级平台的跨层联动联控,提升工业互联网服务安全生产、经济运行监测和工业基础监测的能力。

二是以聚焦本质安全、加速相关产品

海量应用迭代优化为抓手,通过组织应用试点,促进信创产品、生产工艺、测试工具等在安全生产各环节中的验证应用、迭代优化和推广,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是以完善标准体系贯标推广新技术、新应用为驱动,鼓励加快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标准深度融合形成的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同步配合开展自动化贯标工具设计开发、选型测评,支撑标准的推广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的规范化水平。

四是以培育行业解决方案、开发模型库、工具集和工业 APP 为依托,面向化工、钢铁、有色、石油、石化、矿山、建材、民爆、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组织制定“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业实施指南,引导解决方案提供商和服务团队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围绕安全生产开发相关模型、工具集、工业 APP 等,提升安全生产服务、产品和解决方案供给水平。

五是以完善工控安全监测网络为保障,强化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开发和应用工业互联网、工控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避免通过工业互联网引入工控安全新风险,提升企业安全防护水平。

四、如何推动《行动计划》落实?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编制重点任务分工表,落实推进责任。建立与行政许可证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工作推进机制,明确时间进度,强化督促检查。

二是加大支持力度。利用现有专项,依托渠道争取技改资金财政专项等方面的支持。同时鼓励地方政府建立专项,支持引导企业共同建立安全监管体系。

三是建立试点应用。遴选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园区和企业标杆应用,按照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的思路,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实施路径和模式。

四是加强日常演练。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增强应急处置支撑能力。建设应急演练虚拟仿真环境,开展日常培训、线上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五是建设人才队伍。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建立实训基地,培养形成复合型人才队伍。

六是组织宣贯培训。面向各地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详细解读和宣贯《行动计划》内容。

附件:《“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全文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

专家智库

2020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 影响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的重要变化

韩如波 郑冠红（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31日，住建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2019]12号）并于2020年3月1日正式施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推荐使用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2020年12月9日，住建部官方网站正式发布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0216）（下称“新版合同”），新版合同是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合同（下称“2011版合同”）基础上，依据当前国家推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思路、结合FIDIC合同条件体现的国际惯例，并考虑了当下国内工程总承包项目实践，最终修订而成。新版合同全文7万余字，相比2011版合同全文5.8万字增加了1万余字，新增内容对精准化项目定义、公平分配发承包双方的风险、强化项目管理等角度进行了丰富。

考虑到在新版合同正式发布之前，市场上大部分企业采用2011版合同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因此在新版合同公布之

际，我们结合与2011版合同的差异，梳理总结出对发承包双方权利义务影响重大的条款，以供工程总承包项目发承包主体在后续的工程项目实践中参考适用，同时也可作为对当下项目已签约合同的复盘与思考。

1、合同体例上新增[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从示范文本的整体架构上而言，新版合同共20个条款，增加了1个条款（2011版合同虽同为20条，但第20条为“补充条款”，留白待当事人补充，因此2011版合同通用条款具备实质性内容的实际为19个条款），将“发包人的管理”从原2011版合同[第2条发包人]中单独列出，并考虑了当下全过程工程咨询角色的孵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专业人员或咨询机构的参与建设等，形成了新合同版本中的[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此外，新版合同结合行业实践重新梳理了从工程竣工试验到竣工后试验的流程顺序，整合并调整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缺陷责任与保修、竣工后试验等几个主要条款的先后次序。

2011-0216	2020-0126
1. 一般规定	1. 一般约定
2. 发包人	2. 发包人
/	3. 发包人的管理
3. 承包人	4. 承包人
4.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 设计
5. 技术与设计	6. 材料、工程设备
6. 工程物资	7. 施工
7. 施工	8. 工期和进度
8. 竣工试验	9. 竣工试验
9. 工程接收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 竣工后试验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 质量保修责任	12. 竣工后试验
12. 工程竣工验收	/
13.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 变更与调整
14.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5. 保险	15. 违约
16.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 合同解除
17. 不可抗力	17. 不可抗力
18. 合同解除	18. 保险
19.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 索赔
20. 补充条款	20. 争议解决

2、区分税率，细化合同价格组成。新版合同在建筑业全面营改增的背景下，结合工程总承包项目覆盖多个应税行为、适用不同税率的现实需求，分别区分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引导市场主体区分列明不同费用组成、适用税

率、税金等内容，避免因适用营改增税收法律及政策，导致从高适用税率的风险，同时也避免合同发承包双方之间因为税费计算口径的差异以及税收政策调整引发合同价格的争议。

2011-0216	2020-012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完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架构，明确关键管理人员定义。2011 版合同中仅提到“项目经理”岗位，但实际上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的规定，以及当下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合理科学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架构除了由项目经理负责总体的协调管控之外，还应设置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

各专业内容负责人，共同组成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架构不可或缺的部分。对此 2020 版合同在[第 1 条一般约定]中增加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定义，并在[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区分“总部人员”和“现场人员”，列举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架构的关键内容以供市场主体参考。

2011-0216	2020-0126																																																																											
1.1 定义与解释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¹⁾ <table><tr><th>名 称²⁾</th><th>姓 名³⁾</th><th>职 务⁴⁾</th><th>职 称⁵⁾</th><th>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⁶⁾</th></tr><tr><td colspan="5">一、总部人员⁷⁾</td></tr><tr><td>项目主管⁸⁾</td><td>a¹⁾</td><td>a²⁾</td><td>a³⁾</td><td>a⁴⁾</td></tr><tr><td>a⁵⁾</td><td>a⁶⁾</td><td>a⁷⁾</td><td>a⁸⁾</td><td>a⁹⁾</td></tr><tr><td>其他人员¹⁰⁾</td><td>a¹¹⁾</td><td>a¹²⁾</td><td>a¹³⁾</td><td>a¹⁴⁾</td></tr><tr><td>a¹⁵⁾</td><td>a¹⁶⁾</td><td>a¹⁷⁾</td><td>a¹⁸⁾</td><td>a¹⁹⁾</td></tr><tr><td colspan="5">二、现场人员²⁰⁾</td></tr><tr><td>工程总承包²¹⁾</td><td>a²²⁾</td><td>a²³⁾</td><td>a²⁴⁾</td><td>a²⁵⁾</td></tr><tr><td>项目经理²⁶⁾</td><td>a²⁷⁾</td><td>a²⁸⁾</td><td>a²⁹⁾</td><td>a³⁰⁾</td></tr><tr><td>项目副经理³¹⁾</td><td>a³²⁾</td><td>a³³⁾</td><td>a³⁴⁾</td><td>a³⁵⁾</td></tr><tr><td>设计负责人³⁶⁾</td><td>a³⁷⁾</td><td>a³⁸⁾</td><td>a³⁹⁾</td><td>a⁴⁰⁾</td></tr><tr><td>采购负责人⁴¹⁾</td><td>a⁴²⁾</td><td>a⁴³⁾</td><td>a⁴⁴⁾</td><td>a⁴⁵⁾</td></tr><tr><td>施工负责人⁴⁶⁾</td><td>a⁴⁷⁾</td><td>a⁴⁸⁾</td><td>a⁴⁹⁾</td><td>a⁵⁰⁾</td></tr><tr><td>技术负责人⁵¹⁾</td><td>a⁵²⁾</td><td>a⁵³⁾</td><td>a⁵⁴⁾</td><td>a⁵⁵⁾</td></tr><tr><td>造价管理⁵⁶⁾</td><td>a⁵⁷⁾</td><td>a⁵⁸⁾</td><td>a⁵⁹⁾</td><td>a⁶⁰⁾</td></tr></table>	名 称 ²⁾	姓 名 ³⁾	职 务 ⁴⁾	职 称 ⁵⁾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⁶⁾	一、总部人员 ⁷⁾					项目主管 ⁸⁾	a ¹⁾	a ²⁾	a ³⁾	a ⁴⁾	a ⁵⁾	a ⁶⁾	a ⁷⁾	a ⁸⁾	a ⁹⁾	其他人员 ¹⁰⁾	a ¹¹⁾	a ¹²⁾	a ¹³⁾	a ¹⁴⁾	a ¹⁵⁾	a ¹⁶⁾	a ¹⁷⁾	a ¹⁸⁾	a ¹⁹⁾	二、现场人员 ²⁰⁾					工程总承包 ²¹⁾	a ²²⁾	a ²³⁾	a ²⁴⁾	a ²⁵⁾	项目经理 ²⁶⁾	a ²⁷⁾	a ²⁸⁾	a ²⁹⁾	a ³⁰⁾	项目副经理 ³¹⁾	a ³²⁾	a ³³⁾	a ³⁴⁾	a ³⁵⁾	设计负责人 ³⁶⁾	a ³⁷⁾	a ³⁸⁾	a ³⁹⁾	a ⁴⁰⁾	采购负责人 ⁴¹⁾	a ⁴²⁾	a ⁴³⁾	a ⁴⁴⁾	a ⁴⁵⁾	施工负责人 ⁴⁶⁾	a ⁴⁷⁾	a ⁴⁸⁾	a ⁴⁹⁾	a ⁵⁰⁾	技术负责人 ⁵¹⁾	a ⁵²⁾	a ⁵³⁾	a ⁵⁴⁾	a ⁵⁵⁾	造价管理 ⁵⁶⁾	a ⁵⁷⁾	a ⁵⁸⁾	a ⁵⁹⁾	a ⁶⁰⁾
名 称 ²⁾	姓 名 ³⁾	职 务 ⁴⁾	职 称 ⁵⁾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⁶⁾																																																																								
一、总部人员 ⁷⁾																																																																												
项目主管 ⁸⁾	a ¹⁾	a ²⁾	a ³⁾	a ⁴⁾																																																																								
a ⁵⁾	a ⁶⁾	a ⁷⁾	a ⁸⁾	a ⁹⁾																																																																								
其他人员 ¹⁰⁾	a ¹¹⁾	a ¹²⁾	a ¹³⁾	a ¹⁴⁾																																																																								
a ¹⁵⁾	a ¹⁶⁾	a ¹⁷⁾	a ¹⁸⁾	a ¹⁹⁾																																																																								
二、现场人员 ²⁰⁾																																																																												
工程总承包 ²¹⁾	a ²²⁾	a ²³⁾	a ²⁴⁾	a ²⁵⁾																																																																								
项目经理 ²⁶⁾	a ²⁷⁾	a ²⁸⁾	a ²⁹⁾	a ³⁰⁾																																																																								
项目副经理 ³¹⁾	a ³²⁾	a ³³⁾	a ³⁴⁾	a ³⁵⁾																																																																								
设计负责人 ³⁶⁾	a ³⁷⁾	a ³⁸⁾	a ³⁹⁾	a ⁴⁰⁾																																																																								
采购负责人 ⁴¹⁾	a ⁴²⁾	a ⁴³⁾	a ⁴⁴⁾	a ⁴⁵⁾																																																																								
施工负责人 ⁴⁶⁾	a ⁴⁷⁾	a ⁴⁸⁾	a ⁴⁹⁾	a ⁵⁰⁾																																																																								
技术负责人 ⁵¹⁾	a ⁵²⁾	a ⁵³⁾	a ⁵⁴⁾	a ⁵⁵⁾																																																																								
造价管理 ⁵⁶⁾	a ⁵⁷⁾	a ⁵⁸⁾	a ⁵⁹⁾	a ⁶⁰⁾																																																																								

4、增加《发包人要求》《项目清单》《价格清单》等文件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组成部分，减少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计价、变更、索赔等争议。当前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面临的风险根源往往在于工程总承包发包时，基于前期咨询服务成果限制，导致发包人难以提出合理、准确、科学的招标要求，进一步令承包人报价、实

施方案缺乏针对性，一旦工程进入到履约阶段，随着发包人要求不断明确以及设计深度的推进，极易引发工程价款争议。新版合同明确提出《发包人要求》作为合同附件，并将其解释顺序列为与合同专用条件同顺位，同时在[第 1 条一般约定]的定义中，明确发包人应当提供《项目清单》载明工程内容的各项费用和相应数量等

项目明细,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制作《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等来响应发包人要求, 通过该系

列文件, 提高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内容的精确度, 减少工程履约期间的争议。

2011-0216	2020-0126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6 《发包人要求》: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 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合同附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5、引导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担风险, 明确发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或提供的基础资料中错误的风险, 由发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或顺延工期, 且承包人有权获得合理利润; 明确承包人因应对不可预见的困难而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结合《政府投资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发承包双方风险分配的法律和政策规定, 新版合同[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约定, 承包人负有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并通知发包人补正的义务, 如发包人做出相应修改的, 或者发包人《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与2011版合同中要求承包人限期15日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否则由承

包人承担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短缺、遗漏、错误的风险相比，新版合同对承包人更为友好。

2011-0216	2020-0126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增加承包人基于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赔偿最高限额，将工程总承包商的风险限定在可预见的合理范围之内。结合

FIDIC 合同体系惯例及国内工程实践，新版合同[1.13 责任限制]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

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该最高限

额的限制。这个条款与 2011 版合同相比,较大幅度改善了以往承包商较难与业主谈判争取赔偿最高额的境地,大大增强了承包商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全感。

2011-0216	2020-0126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7、增加了履约过程中出现约定情况时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义务,合理平衡各方风险,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以往的工程实践中,发包人往往是在工程建设实施之前通过承诺备案、支付预付款、预存一定比例资金等方式,来证明资金来源已经落实,从而启动项目,但工程建设实施期间,如发生工程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的较大变更,导致变更增加价款超出签约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则该部分变更增加的款项缺乏对应的支付保

障。对此新版合同借鉴 FIDIC 合同体系惯例在[2.5 支付合同价款]中第 2.5.2 条约定:“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011-0216	2020-0126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8、强化了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义务，以及发包人未如约提供支付担保情形下承包人的合同解除权。2011 版合同中虽约定发包人应当提供的支付保函，但实践中执行情况并不理想。随着《政府投资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出台，均从行政法规的立法层面明确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施工单位不得垫资建设等要求，对此新版合同从双方约定角度进一步强化了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

保的义务，在[2.5 支付合同价款]第 2.5.3 条约定“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明确了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义务，同时约定发包人未遵守约定提供支付担保的，构成[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以保障工程价款支付安全性。

2011-0216	2020-0126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9、细化了联合体模式承包工程的关键内容，为当下市场大量联合体模式承接项目提供引导和借鉴。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要求工程总承包商应当同时具备工程相应

的设计与施工双资质的背景下，市场上存在大量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接工程的模式，按照《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联合体对合同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加之联合体内部的分工配

合、设计施工的融合、工程款的支付流转程序、发票开具、对外分包、牵头人管理费等事项,在法律层面均无明确指引,均需通过各方合同约定来明确,但在2011版合同中并无具体体现,令联合体在实践中面临复杂而严峻的法律问题。新版合同在[4.6 联合体]条款及相关条款中提纲挈领地对联合体应当明确的事项进行了指

引,例如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以及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履约担保提交等事项,便于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及联合体协议中就相关事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约定,对联合体模式承接工程起到一定的规范作用。

2011-0216	2020-0126
1.1 定义与解释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区分责任主体,细化市场价格波动对合同价格的影响,引入《价格指数权重表》降低价格调整争议。鉴于工程总承包合同模式国际惯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及新版示范文本均建议采用总价合同形式,因此影响合同价格的因素对发承包双方而言都关系到切身利益。2011版合同中,对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况约定较为宽泛,相对

不利于发包人的成本管理,不能很好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价格调整的争议。新版合同提供了价格调整公式并引导合同双方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同时区分“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针对不同责任主体所导致遭遇的市场价格波动,做出针对性妥善安排。

2011-0216	2020-0126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承包人不负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3) 权重的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1、参照 FIDIC 合同条件引入了“工程师”角色,并完善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过程中商定确定程序。新版合同[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很大程度上参照了 FIDIC 黄皮书合同条件第 3 条“雇主的管理”。不同 FIDIC 合同条件下发包人对工程管理的方式存在差异,FIDIC 黄皮书中,雇主的管理体现为雇主任命的工程师的管理,而在 FIDIC 银皮书交钥匙合同条件中,因承包人承担着交付符合雇主要求性能标准的最终成果,雇主的管理主要通过“雇主

代表”来实现,且雇主不过多的介入日常工作管理。考虑到国内工程管理中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的首要责任、项目负责人的终身责任制,以及法律规定的监理制度,因此新版合同在 2011 版合同[第 2 条发包人]中“监理人”条款基础上,借鉴了 FIDIC 银皮书和黄皮书中[第 3 条雇主的管理]思路,并在当下建筑业改革推进全过程咨询的制度下,形成了目前新版合同的[第 3 条发包人的管理]。在具体的管理方式上,体现为“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人员”和

“工程师”的管理。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新版合同中并未沿用 2011 版合同示范文本中的“监理人”角色，而是通过[3.3 工程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的约定，将“工程师”与监理制度相关联衔接，这是国家推行咨询行业整合升级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理念的重要体现，也是与住建部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九部委标准设计施工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相比的重大突破。

新版合同明确工程师是发包人任命的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商定、确定，发承包双方超出合同约定的期限未对争议达成一致的，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并将确定结果通知合同当事人，除非发承包一方在 28 天内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发出

异议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这一商定确定的工作机制，有利于专业第三方人士参与并化解发承包双方的履约争议，提高了发承包双方争议解决的效率，降低了争议解决成本。

但是实施层面，因目前强制监理制度继续存在，主管机关监督管理角度“监理人”仍占据重要席位，且新版合同同时约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如果发包人同时委托了监理人的情况下，发包人代表、工程师、监理人之间的职责权限如何划分将会非常复杂，当前的“工程师”是否能够适应本土化需求，还有待市场进一步验证。

2011-0216	2020-0216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5 指示 3.6 商定或确定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2、完善设计文件的审查机制，约定 发包人的审查期限及逾期审查视为认可

的后果，同时如果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及第三方的审查意见构成变更的，应适用变更的程序。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需对设计图纸等重要文件进行审查确认，以免承包商交付成果与发包人要求存在较大偏差。2011 版合同在[5.3 设计阶段审查]中对设计审查会议的召开、设计文件的提交、发包人的审查义务做了相关约定，但实际实施过程中存在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存在偏差，或者发包人一方拖延审查承包人文件从而影响工程按约实施的情形，新版合同在[5.2 承包人文件审查]中完善了承包人在报送文件时应对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

内容进行说明，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如果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同时该条进一步明确如果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可以按照变更程序处理。这样进一步规范了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防止发包人及审查部门随意借审查承包人设计文件之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合同约定等要求，而迫使承包人接受且不予变更处理的情形。

2011-0216	2020-0216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13、基于工程总承包模式特征统筹项目整体工期安排，不再分别约定设计期

限、施工工期和相应的进度计划，强调发包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工程总承包

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三项主要工作内容,从工期管理角度,2011 版合同示范文本协议书第三条“主要日期”分别约定了设计开工日期、施工开工日期、工程竣工日期,并在[第 4 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中,分别约定了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审查工作,但对业主而言,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大优势是通过设计施工融合提高建设效率、按期交付工程成果,承包人一方负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统筹协调完成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工作内容的责任义务,且在国家及各地政策鼓励工程总承包项目分阶段出图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相互融合交叉并行,割裂的约定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并不利于总体工期的管理和建设效

率提高。因此新版合同协议书第二条“合同工期”仅区分了开始工作日期和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在[第 8 条工期和进度]中,要求承包人报送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不再过于强调设计、采购、施工某一单项进度。同时基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对于禁止发包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规定,新版合同在第 2 条发包人[2.1 条遵守法律]中明确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011-0216	2020-0216
合同协议书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合同协议书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2 设计进度计划 4.3 采购进度计划 4.4 施工进度计划	第 2 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4 项目进度计划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4、不再直接约定工程变更的情形和范围,而通过发包人行使变更权、接受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发出变更指示等程序要件,界定是否构成变更,对发承包双方

的现场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上文提到的合同价格调整条款,总价形式下,变更与合同价格的调整通常构成影响合同总价的两个重要因素,2011 版合同

[13.2 变更范围]中列举了设计变更范围、采购变更范围、施工变更范围,但这样的规定实践中即因变更范围过大导致发包人难以实现控制总价的目的,又存在变更无法准确界定导致双方履约过程中发生争议,也与工程总承包采用总价形式的初衷有偏差,因此 2011 版合同在实际适用时,通常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排除通用条款对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另行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仅发包人提出的影响工程规模、功能、标准的变更才构成影响合同价格的变更。新版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删除了关于变更范围的条款,明确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未经许可,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当经过发包人审查批准并由工程师发出变更指示。也即在新版合同下,不再列举和强调变更的情形和范围,更看重变更的程序要件,也提示发承包双方在适用新版合同履行时,更应当重视书面变更指令的发出,承包商应有针对性的加强并提升适应新版合同要求的变更管理能力,项目上配置专岗负责变更和索赔工作,结合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履约过程中发包人的指令等,及时确认变更程序,对于发包人不确认构成变更的,应及时收集资料和证据,转为索赔程序处理。

2011-0216	2020-0216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除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它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5、进度款支付中，要求人工费单独申请并按月支付，为农民工足额按时获得工资提供保障。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对此，新版合同[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从约定角度完善了发承包双方之间对于人工费的支付周期、申请和审批流程等，将行

政法规的规定转化为双方当事人的约定，当事人可在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细化约定并明确相应违约责任，这对于解决困扰建筑业多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将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同时，承包商也应结合新版合同的此项约定，相应在分包合同中进行规范，有效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积极保护农民工利益。

2011-0216	2020-0216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16、理顺了竣工验收相关条款的顺序，细化竣工试验、竣工验收条件、程序和退场要求。国家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通常沿着工程建设的生命周期时间线进行排序，在工程进入到完工和竣工阶段，一般按照“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执行，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缺陷责任期和工程质量保修期，2011 版合同中的条款顺序为“[第 8 条 竣工试验]→[第 9 条 工程接收]→[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第 12 条 竣工验收]”，在一定程度上打乱了工程建设验收阶段的次序，容易引起市场主体的误解，新版合同理顺了

工程验收阶段的条款顺序，并增加了[10.5 竣工退场]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按约撤离人员、设备、剩余材料、遗留物品，进行地表还原并负担相应费用，保障发包人接收使用工程的权利。这里要特别提醒的是新版合同通过竣工验收和退场环节的约定更加强调了建筑活动对生态环境保护，这也与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和《民法典》“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基本原则相符合。

2011-0216	2020-0216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并撤离相关人员, 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 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17、明确承包人有权采用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提供质保金且不得同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和质保金, 厘清了工程保修责任和缺陷责任, 细化了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调查、缺陷责任承担、缺陷修复程序等, 有利于发承包双方解决工程质量缺陷争议。为了释放建筑业沉淀资金为企业减负、激发建筑市场活力, 国家多次发文清理建筑业各类保证金, 推行保函等担保手段替代现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第四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 发包人

不得再预留保证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五条规定:“推行银行保函制度, 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在此背景下, 新版合同[14.6 质量保证金]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同时强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质保金原则上采用工程质量担保的方式提交, 且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此外, 考虑实践中较容易混淆缺陷责任期和质量保修期的概念, 新版合同[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中明确约定“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并在[11.2 缺陷责任期]中, 约定了缺陷责任原因的调查、缺陷责任期内的违约责任主体和修复费用承担、发包人的缺

陷通知义务、缺陷修复及未能修复的处理 供有益指引和借鉴。
方案，为发承包双方解决缺陷责任争议提

2011-0216	2020-0216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1.2 缺陷责任期……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11.3.4 修复通知……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11.3.6 未能修复……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8、不可抗力的停工损失改为双方合理分担。在当下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不可抗力条款愈来愈多的受到市场主体的关注，回顾 2020 年初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引发的索赔，其中争议较大的在于承包人的停工损失如何分担，2011 版合同[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虽然约定为承包人承担，实际履行中发生较大的争议，尤其是人工工资费用部分，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则与各地方政策文件规定要求建设单位给予相应补偿的规定存在差异，也不利

于社会稳定。《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强调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提风险”，对此，新版合同中[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约定“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在不可抗力发生时更好的保障农民工权利，同时引导发承包双方共同抵御不可抗力的风险。

2011-0216	2020-0216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9、增加设计责任险、货物保险等，通过保险手段增强项目抗风险能力。工程总承包模式相对传统施工总承包模式，承包商承担更大的风险，除了发承包双方的合同风险分配、承包商加强项目管理等降低风险外，毫无疑问购买相应保险是一项非常有效有益的抗风险措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鼓励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单位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2011 版合同在[第 15 条保险]中仅提到了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

任险的投保要求，但是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项目还面临设计、设备运输供应的风险，新版合同[第 18 条保险]增加约定了设计责任险、货物保险，并完善了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并细化了保险期间、保险凭证、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措施等，倡导发承包双方通过保险手段增强抗风险能力（关于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保险问题，有兴趣的读者可以进一步阅读《【建纬观点】EPC 工程总承包商保险购买指南》一文）。

2011-0216	2020-0216
第 15 条保险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20、引入 FIDIC 争议评审机制，多元化解决争议，降低争议解决成本。基于国内法律对争议解决方式的规定和发承包双方解决争议的习惯，2011 版合同在双方不能调解的情况下，主要是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解决争议，但诉讼或仲裁一定程度上也增加了当事人解决争议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且随着国内企业从事海外项目，越来越感觉到当发生争议事项时，选择有专业知识和能力的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商定解决争议往往更高效成本更低，新版合同中在传统的仲裁或法院诉讼的争议解决方式下，借鉴 FIDIC 国际惯例

引入了争议评审机制，在[20.3 争议评审]中约定了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争议评审的程序、争议评审员的报酬分担、争议小组的决定、争议小组决定对合同当事人的约束力等。争议评审机制作为 FIDIC 合同条件中广泛推行的争议解决机制，已在国内 2013 和 2017 版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引入并实施，通过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再次完善细化争议评审制度，未来也可以为工程总承包市场主体高效率解决工程履约争议提供有效补充，提高国内企业走出国门从事国际工程的竞争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2011-0216	2020-0216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 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20.3.2 争议的避免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对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 一些问题的看法

12 月 4 日，财政部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各方面反映热烈。为了贯彻“开门立法、科学立法”精神，便于大家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修订草案，为完善修订草案提出更多

更好的意见、建议，作为修订草案起草人员之一，笔者将针对大家反映比较集中的一些问题，谈谈起草过程中的一些考虑。非受权发布，仅代表个人观点。

观点切入清单如下，详细观点请扫描二维码获取。

【问题 1】关于政府采购法与招标投标法关系问题

【问题 2】关于修订草案篇幅较长、部分条款偏细问题

【问题 3】关于修订草案与 WTO《政府采购协定》未完全接轨问题

【问题 4】关于修订草案为什么没有保留竞争性磋商方式问题

【问题 5】关于修订草案为什么没有出现邀请招标方式问题

【问题 6】关于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管理权限问题

【问题 7】关于集中采购机构性质和取消强制委托问题

【问题 8】关于将电子反拍从询价方式中独立出来和将询价并入招标方式问题

【问题 9】关于为什么没有将实施电子化采购列入缩短等标期的法定情形问题

【问题 10】关于为什么没有一并明确非招标方式的“等标期”问题

【问题 11】关于政府采购合同的性质问题

【问题 12】关于修订草案为什么没有涉及行政裁决问题

【问题 13】关于暂停采购活动期限“盖不住”投诉处理期限问题

【问题 14】关于修订草案第 51 条与第 45 条不一致问题

【问题 15】关于“其他采购实体”范围问题

【问题 16】关于修订草案绝大多数条款都只提采购人而不提采购代理机构问题

【问题 17】关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及监管问题

【问题 18】关于分段开标和分段评标具体指什么问题

【问题 19】关于政府采购档案保存的责任主体、形式和期限问题

【问题 20】关于在中标、成交、入围公告和签订合同、框架协议之间设立“停顿时”问题

附件：《对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一些问题的个人看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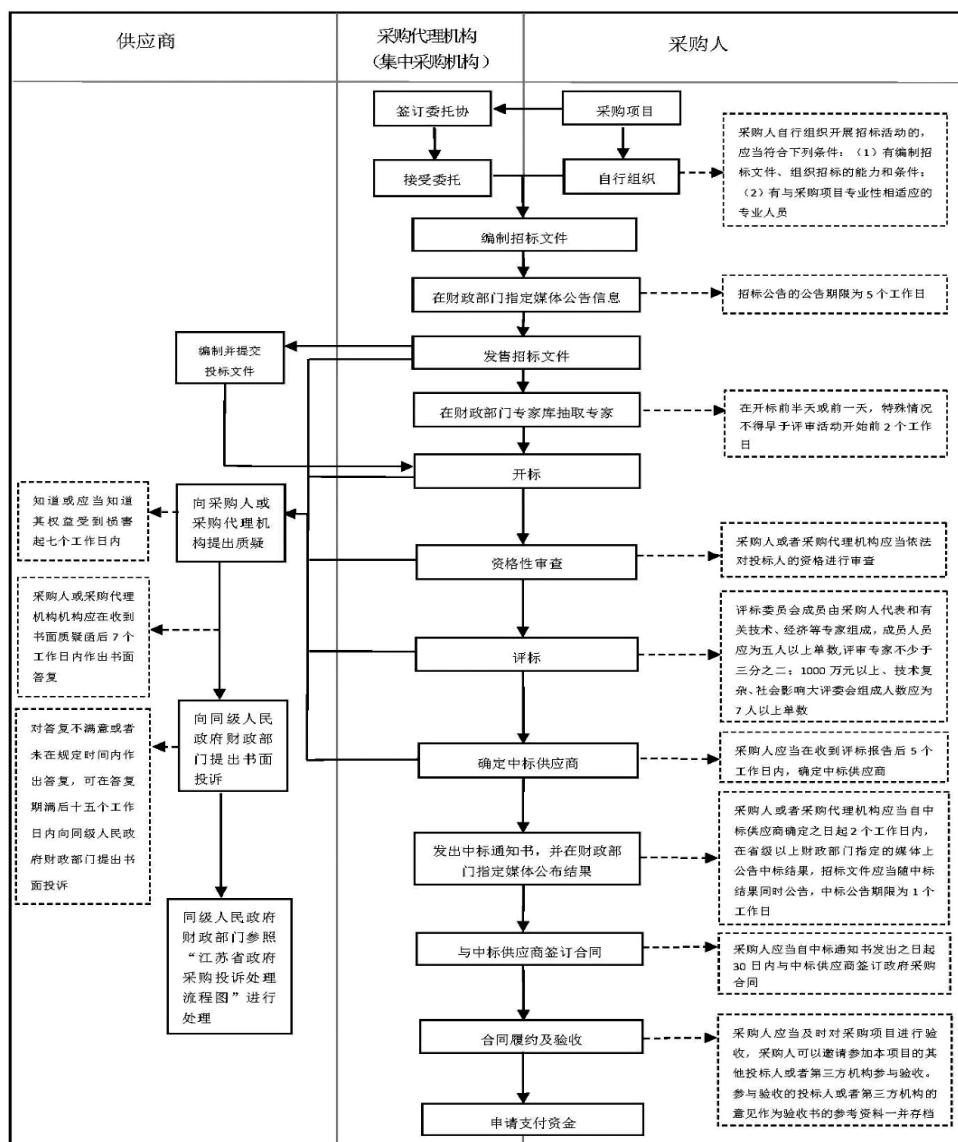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作者：徐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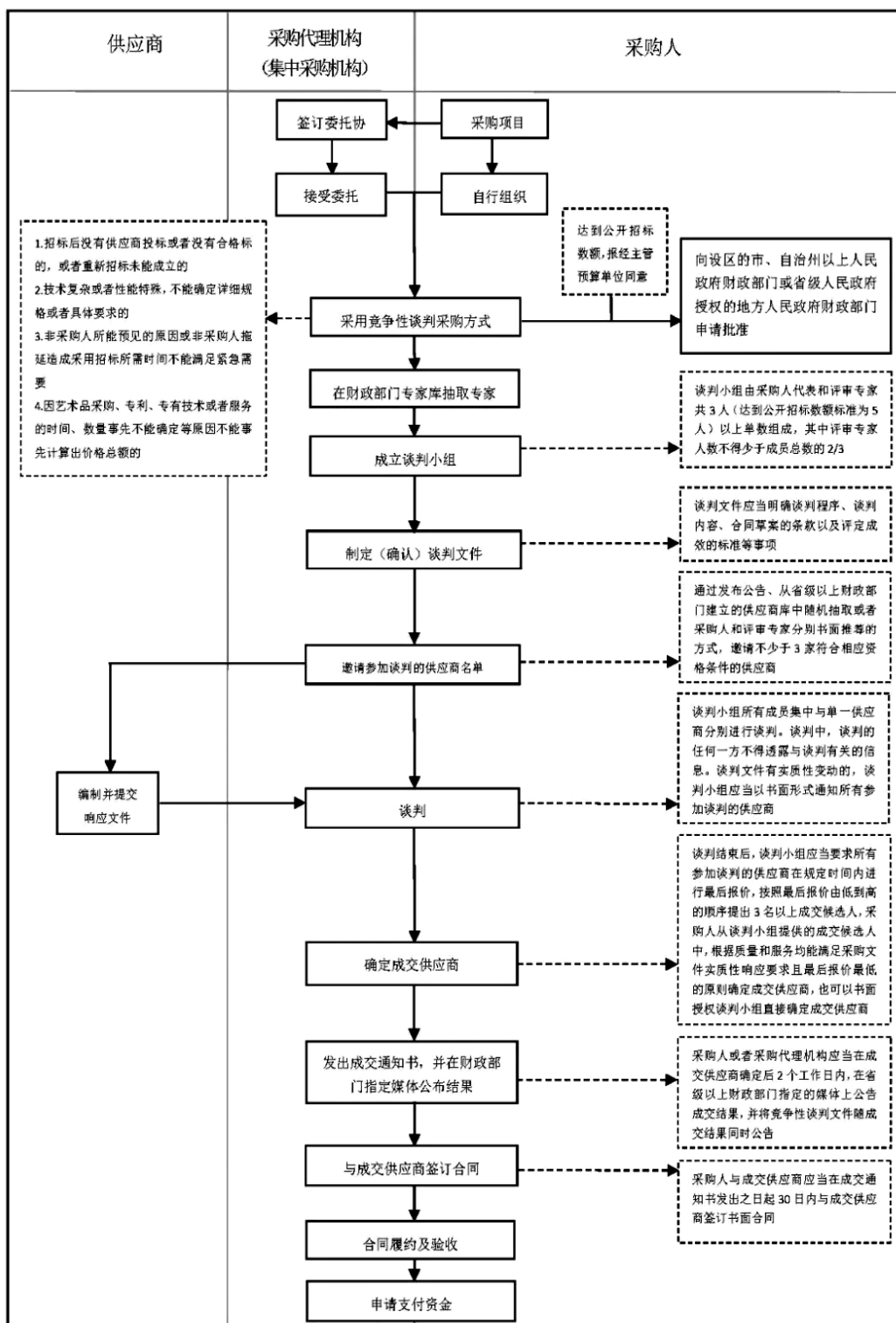
解析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六张图， 让招标采购流程“门儿清”

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发布了6张流程图、邀请招标操作流程、询价操作流程、竞争性磋商操作流程，非常值得学习、借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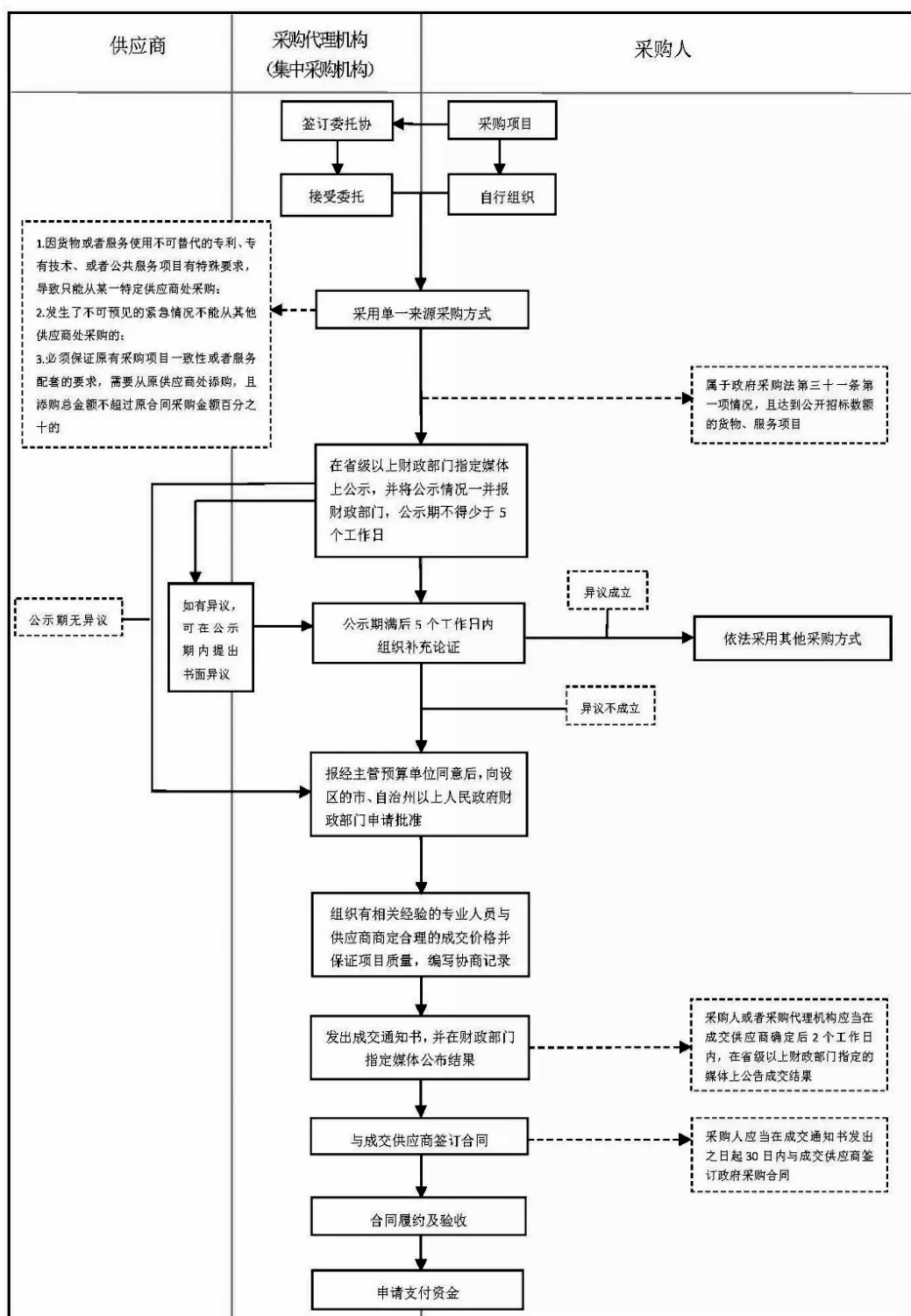
一、公开招标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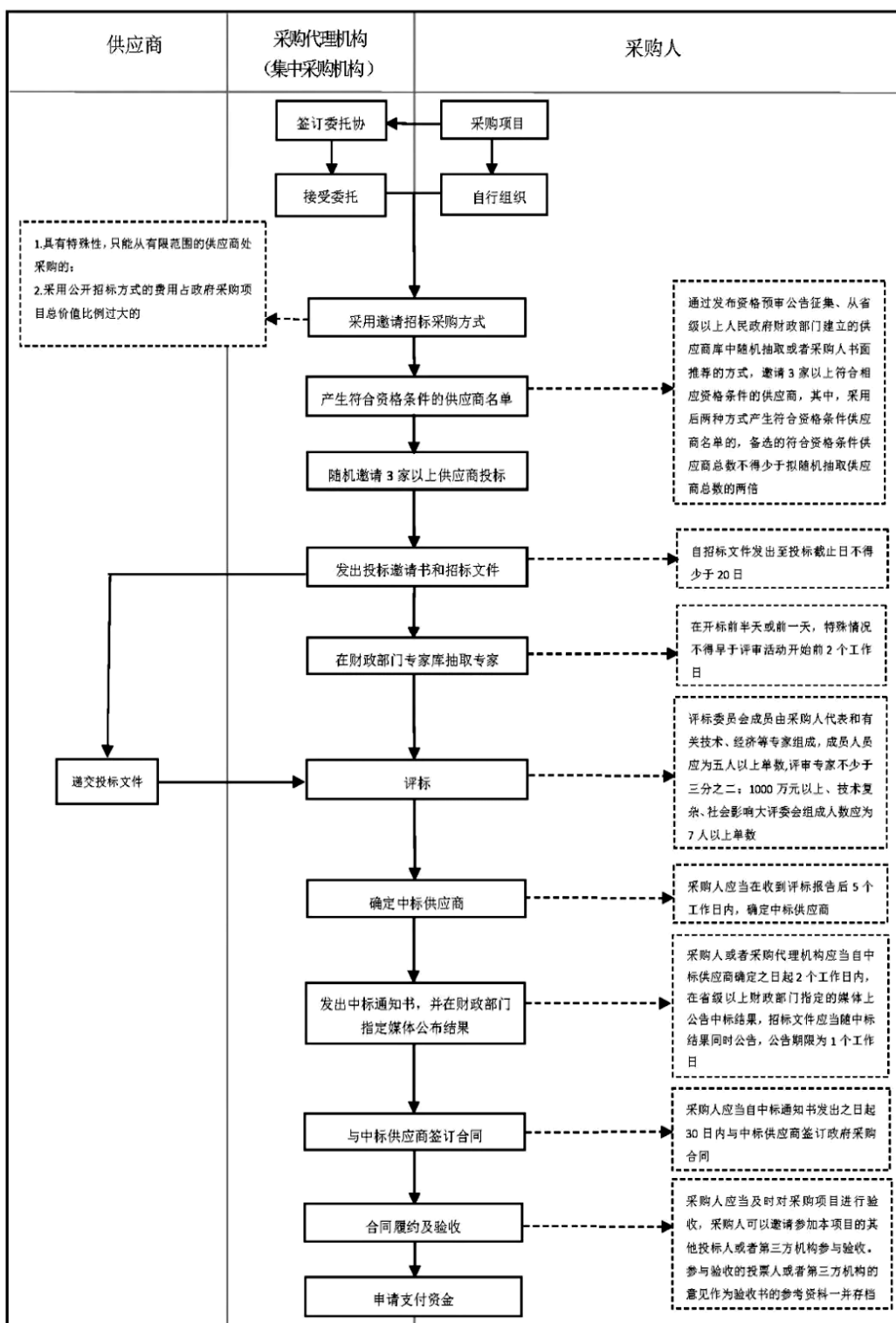
二、竞争性谈判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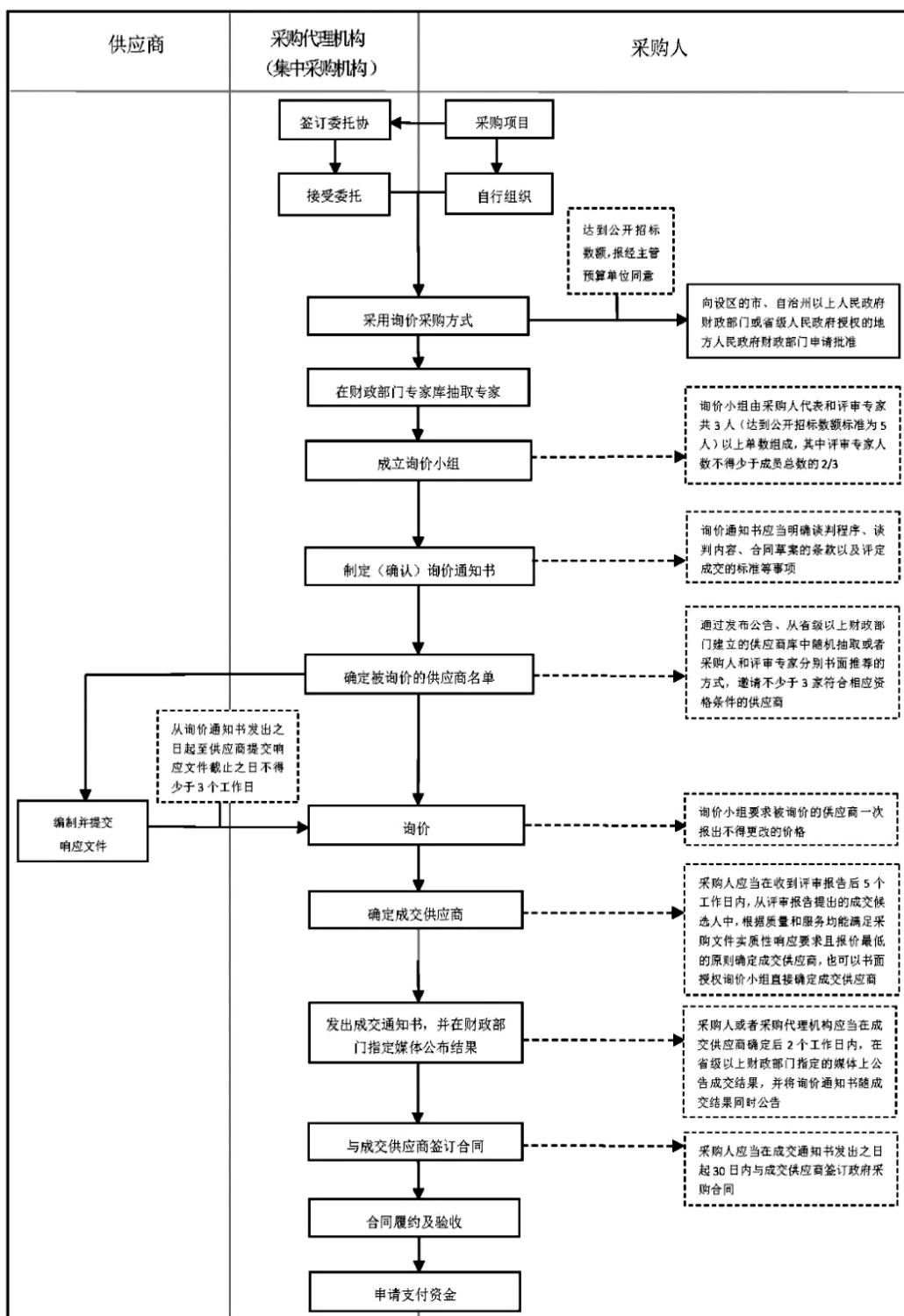
三、单一来源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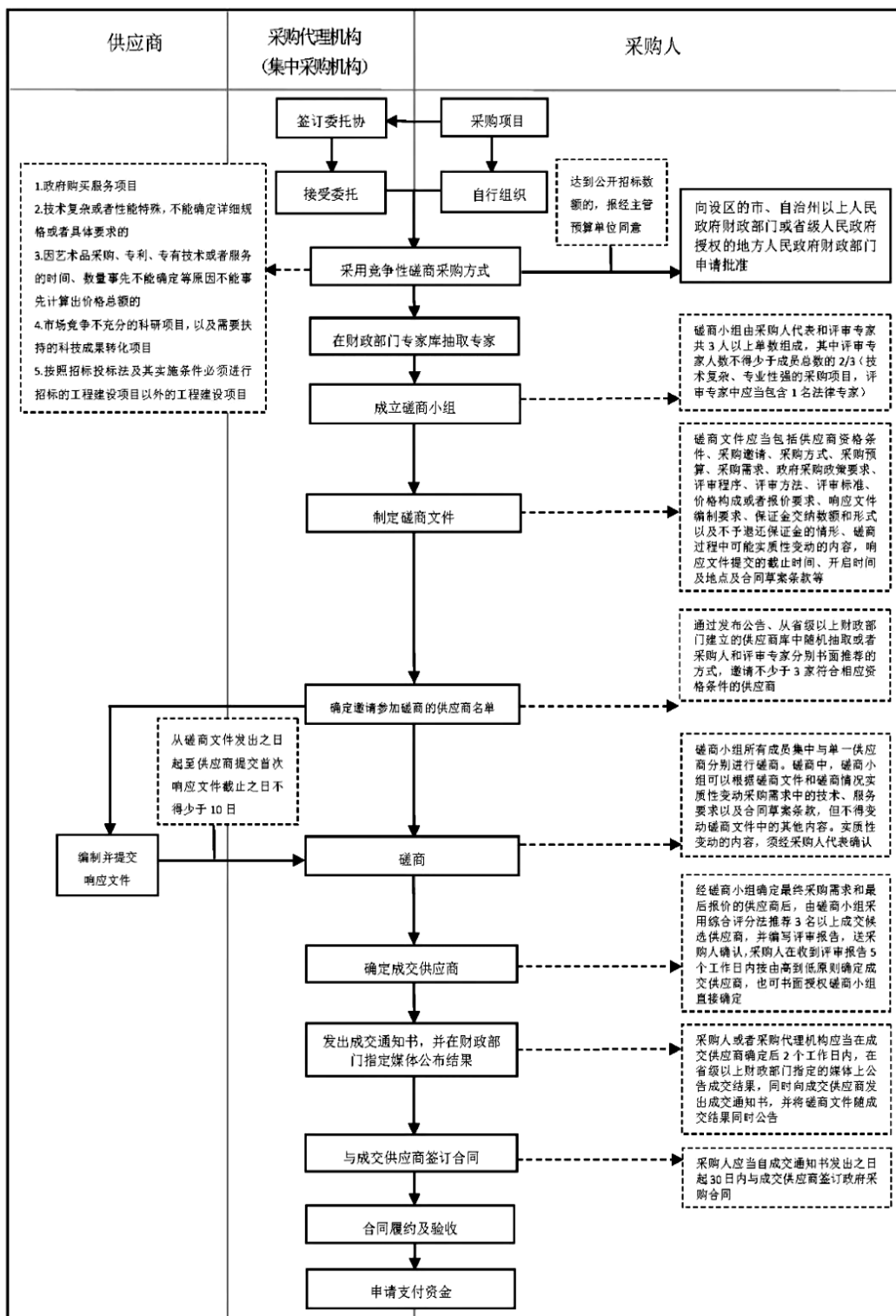
四、邀请招标操作流程



五、询价操作流程



六、竞争性磋商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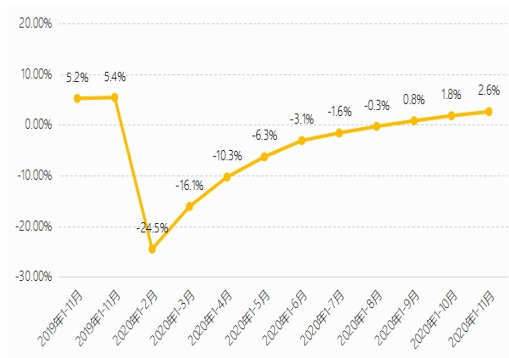


总结 | 从10大数据看2020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2020年2月17日-18日,由天强TACTER、思翔公社策划主办,上海鲁班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设计之都促进中心支持的“2020思翔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峰会”于武汉圆满落幕,来自全国21个省市地区、15个细分领域的129家企业、178位嘉宾汇聚一堂,共同探讨企业在巨变形势下的发展之道。

峰会上,天强TACTER总经理祝波善作了“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20发展回顾及2021趋势展望”主题报告。2020年,行业发展面临着哪些困惑?未来设计企业的生长线在哪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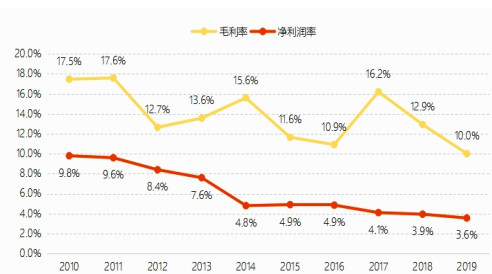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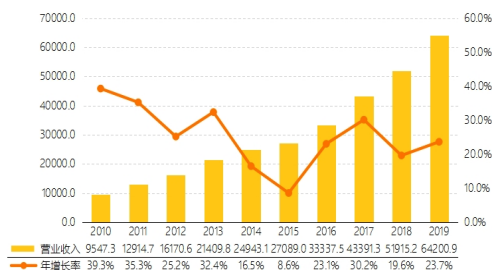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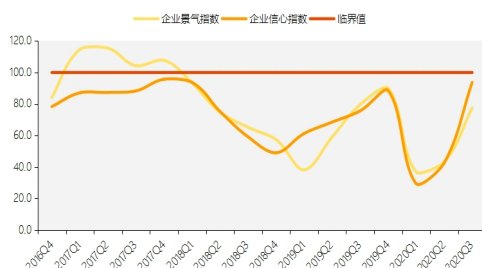
给大家划重点,用一组数据回顾2020行业发展动态,以更好地总结过去、应对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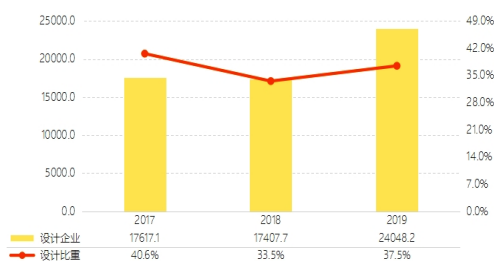


在历经前两季度的指数下滑态势之后,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多数工程建设项目均恢复到疫前水平,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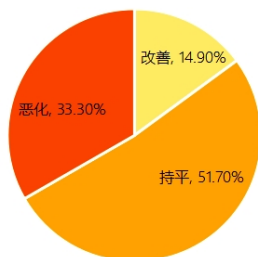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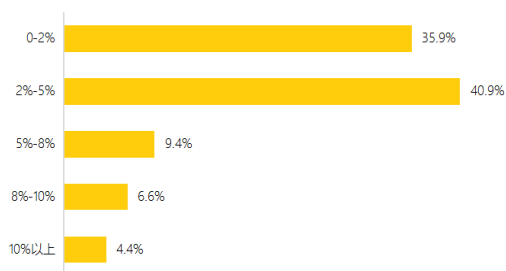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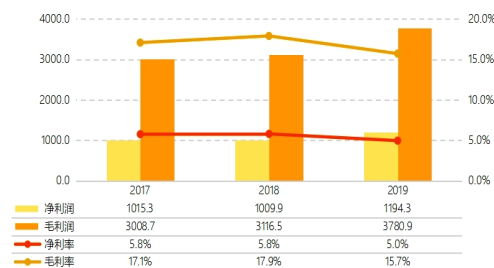
为工程建设前端技术服务提供者,勘察设计行业的企业景气指数和企业信心指数均有大幅提升。

第三季度的企业景气指数攀升至77.5,较上季度提升34.4个点。企业家信心指数攀升至93.7,提升了51.1个点。企业景气指数和企业家信心指数突飞猛进,如实反映出勘察设计行业逐季稳中复苏、稳中向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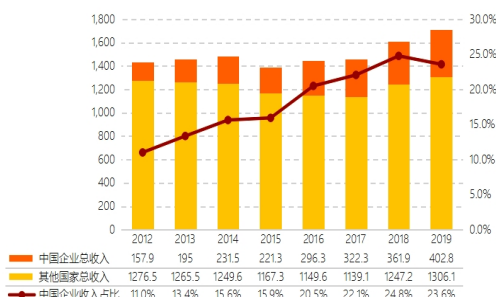
工程设计板块营业收入为 4796.0 亿元, 年增长 11.9%, 增速较之 2018 年下滑了 3.4%, 也远低于设计企业的营业收入增速。具体来看, 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收入为 1421.7 亿元, 年增长 21.4%; 在工程设计营收中比重为 29.6%; 市政工程设计收入为 606.1 亿元, 年增长 18.7%, 在工程设计营收中比重为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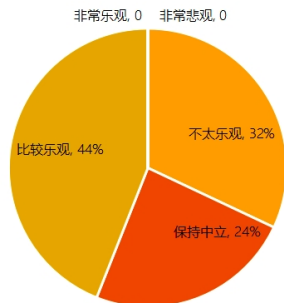
■ 改善 ■ 持平 ■ 恶化

2020 年, 中国内地共有 22 家工程设计企业上榜 ENR 全球工程设计企业 150 强, 持平上一年, 共创收 402.8 亿美元, 较上年度增长 11.3%, 仍在持续拓展海外业务市场, 实现快速增长。内地企业营收占据榜单总营收的比重呈现小幅下滑, 为 23.6%, 减少了 0.8 个百分点。

从业务分布情况来看, 中国内地企业业务依然集中在电力 (38.4%)、交通运输 (31.2%) 两大领域, 业务结构分别较上一年度提升了 2.1 和 0.6 个百分点, 细分行业影响力得到巩固。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国内外经济形势充满各种不确定性, 并且根据疫情发展趋势来看, 疫情影响必将延续到 2021 年。但是根据调研结果显示, 44% 的企业对 2021 年的行业发展持有比较乐观的态度, 24% 的企业持有中立态度。



总结——有关标书技术文件编写问题

分析汇总

标书中技术文件编写方面的错误

(一) 工程概况的编写

投标书中编写的工程概况，应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对应性，就是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相呼应，包括招标工程总体概况和所投合同标段的工程概况。其中，招标文件使用表格表述的工程概况，投标

企业可以列表表述；招标文件没有使用表格表述的工程概况，投标企业也可以列表表述，体现对应性，便于评标人员审核评分。

常见的废标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个别投标企业存在常识性错误，即缺少针对性、完整性、对应性而被废标。

2.也有的投标企业出现奇葩型错误，如：允许多标段投标时，六标段投标书工程概况的描述包括了第五标段、第六标段的工程概况，甚者复制第五标段的工程概况后没有修改成第六标段而被废标。

(二) 质量、安全、工期的目标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写“质量、安全、工期目标”；或者缺少有关目标；或者有关目标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使用了其他项目的投标文件中的“质量、安全、工期目标”；或者没有完全照抄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字词，包括其数字、标点符号等。常见的废标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某招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规定为：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交工验收质量评分在 95 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竣工验收质量评分在 90 分以上”。而某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质量目标却打印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5 分以上；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且质量评分不低于 90 分以上”，就废标了。

2.有的招标文件专用本规定的安全目标是“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生产事

故”；有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安全目标是“不得发生任何等级的安全责任事故”；还有的规定“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也有规定“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投标人一不小心就可能因此而废标。例如某投标书编安全目标很用心，写到“安全目标实现三无、两控制、一消灭”，结果却与招标文件中“安全要求：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不符而废标。可见，积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重要性。

3.有的招标文件专用本在安全目标中规定“总监办应制定聚众上访事件防范措施并监督执行”，属于强制性条件。结果投标人没有应对而被废标。

4.工期目标。如招标文件要求 360 天，投标人填写为 12 个月或者 360 个工作日而被废标。

（三）试验检测设备投入方面

标书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名称、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填写。

常见的废标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投标文件中少试验检测设备，不符合评标办法的要求而被废标。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等关键设备而被废标。

3.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试验室面积为 60m²，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少于 100m² 而被废标等。

（四）工程施工进度图表的表示

要求采用条形图法、关键线路法绘制

等。常见的废标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没有绘制进度图而被废标。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条形图法、关键线路法绘制而被废标等。

（五）工程缺陷责任期的有关要求方面

常见的废标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没有承诺实施缺陷责任期的施工或监理工作而被废标。

2.没有明确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起止时间和总时间等而被废标。

3.没有表述完整缺陷责任期应尽到的维修义务等而被废标。

（六）技术标书采用暗标形式

评审不得分的情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招标文件的规定目录不得编页码而编写页码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将页码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正文标题及内容的首行顶格的。

3.未使用招标人统一提供的封面，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封面打印装订的。

4.未按规定沿着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的。

字体字号、标题层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总结 | 详细透明的建筑工程包工价格 (2021年版)

■建筑工程清包工价格

由于清包工价格随市场变化而变化，
以下价格仅供诸位参考。

模板：22-45 元/平米（粘灰面）

砼：45-50 元/立

钢筋：600-850 元/吨，或者绑扎一个
平方 20-37 元

砌筑：90-150 元/立

抹灰：10-18 元/平米（不扣除门窗洞
口，不包括脚手架搭拆）

面砖粘贴：包工墙面在 35 到 45 看面
积。地面 28 元/m²（修正）

室内地面砖：（600*600）28 元/平米

踢脚线：12 元/米

室内墙砖：30 元/平米（包括倒角）

楼梯间石材：45 元/平米

踏步板磨边：16 元/米

石膏板吊顶：26 元（平棚）

铝扣板吊项：35 元/平米

蹲台隔断：180-360 元/蹲位

大白乳胶漆：16 元/平米

外墙砖：65 元/平米

外墙干挂蘑菇石：90 元/平米

屋面挂瓦：43 元/平米

水暖：22 元/平米（建筑面积）

住宅电气照明部分：23-26 元/平米

架子工：，一般挑架 15 到 19 元一平

米，爬架 13 到 16 元，不含施工期间图纸
变更，市政装潢架 18 到 32 元（实搭面积）

■房地产建筑成本（按建筑平方米 算）

桩基工程（如有）：70-100 元/平方
米；

钢筋：40-75KG/平方米（多层含量较
低、高层含量较高），合 160-300 元/平方
米；

砼：0.3-0.5 立方/平方米（多层含量
较低、高层含量较高），合 100-165 元/
平方米；

砌体工程：60-120 元/平方米（多层
含量较高、高层含量较低）；

抹灰工程：25-40 元/平方米；

外墙工程（包括保温）：50-100 元/
平方米（以一般涂料为标准，如为石材或
幕墙，则可能高达 300-1000 元/平方米；

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含消防）：60-120
元/平方米（按小区档次，多层略低一些）；

屋面工程：15-30 元/平方米（多层含
量较高、高层含量较低）；

门窗工程（不含进户门）：每平方米
建筑面积门窗面积约为 0.25-0.5 平方米
（与设计及是否高档很大关系，高档的比
例较大），造价 90-300 元/平方米，一般
为 90-150 元/平方米，如采用高档铝合金

门窗,则可能达到 300 元/平方米;

土方、进户门、烟道及公共部位装饰工程: 30~150 元/平方米(与小区档次高低关系很大,档次越高,造价越高);

地下室(如有): 增加造价 40~100 元/平方米(多层含量较高、高层含量较低);

电梯工程(如有): 40~200 元/平方米,与电梯的档次、电梯设置的多少及楼层的多少有很大关系,一般工程约为 100 元/平方米;

人工费: 130~200 元/平方米;

室外配套工程: 30~300 元/平方米,一般约为 70~100 元/平方米;

模板、支撑、脚手架工程(成本): 70~150 元/平方米;

塔吊、人货电梯、升降机等各型施工机械等(约为总造价的 5~8%: 约 60~90 元/平方米;

临时设施(生活区、办公区、仓库、道路、现场其它临时设施(水、电、排污、形象、生产厂棚与其它生产用房): 30~50 元/平方米;

检测、试验、手续、交通、交际等费用: 10~30 元/平方米;

承包商管理费、资料、劳保、利润等各种费用(约为 10%): 以上各项之和 *10%=90~180 元/平方米;

上交国家各种税费(总造价 3.3~3.5%): 33~70 元/平方米,高档的可能高达 100 元/平方米。

以上没有算精装修,一般造价约为 1000~2000 元/平方米,高档小区可达 3500

元以上。以上没有包括部分国有企业开发造成的腐败成本。精装修造价一般为 500~1500 元/平方米,这要看档次高低,也有 300 元/平方米简装修,更有 3000~10000 元/平方米超高档装修(拎包入住)。

设计费(含前期设计概念期间费用): 15~100 元/平方米;

监理费: 3~30 元/平方米;

广告、策划、销售代理费: 一般 30~200 元/平方米,高者可达 500 元/平方米以上;

土地费: 一般二线城市市区(老郊区地带)为 70~100 万/亩,容积率一般为 1.0~2.0,故折算房价为: 525~1500 元/平方米,市区中心地带一般为 200 万元/亩,折算房价为: 1500~3000 元/平方米,核心区域可达 300 万元/亩以上,单方土地造价更高;一线城市甚至有高达 20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单方造价;三线城市、县城等土地单方造价较低,一般为 100~500 元/平方米,也有高达 2000 元/平方米以上的情况;

土地税费与前期费,一般为土地费的 15%左右,二线城市一般为 100~500 元/平方米,各地标准都不一样。

结论: 基本建设费是固定的,即使是不收土地款的动迁房,以国家最低标准承建,造价也难以少于 1000 元/平方米。点这里免费下载施工技术资料

实际上,多层普通商品房,建安成本大约在 1200 元/平方米左右,小高层与高层普通商品房,建安成本大约在 1500~1800 元/平方米左右,档次越高,造

价越高。

能让利的主要是：小区的档次、向政府交纳的土地费及地方政府部分的税费、广告策划销售环节的费用、装修费用等。

另外，开发商的开发品质也有一定关系，如果一味压价，品质是要差一些；民营开发商比国营/政府开发商的成本确实也低一些，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大多数民营企业主要以效益为主导，成本一般控制得好一些，二是民营企业腐败成本相对要低一些。

不论何种原因，同品质的小区成本上下也不会超过 100~200 元/平方米。

12 墙一个平方需要 64 块标准砖

18 墙一个平方需要 96 块标准砖

24 墙一个平方需要 128 块标准砖

37 墙一个平方需为 192 块标准砖

49 墙一个平方需为 256 块标准砖

计算公式：

单位立方米 240 墙砖用量 1/
(0.24*0.12*0.6)

单位立方米 370 墙砖用量 1/
(0.37*0.12*0.6)

空心 24 墙一个平方需要 80 多块标准砖

■普通住宅建筑混凝土用量和用钢量

1、多层砌体住宅

钢筋 30KG/m²

砼 0.3—0.33m³/m²

2、多层框架

钢筋 38—42KG/m²

砼 0.33—0.35m³/m²

3、小高层 11—12 层

钢筋 50—52KG/m²

砼 0.35m³/m²

4、高层 17—18 层

钢筋 54—60KG/m²

砼 0.36m³/m²

5、高层 30 层 H=94 米

钢筋 65—75KG/m²

砼 0.42—0.47m³/m²

6、高层酒店式公寓 28 层 H=90 米

钢筋 65—70KG/m²

砼 0.38—0.42m³/m²

7、别墅混凝土用量和用钢量介于多层砌体住宅和高层 11—12 层之间

※以上数据按抗震 7 度区规则结构设计

■普通多层住宅楼施工预算经济指标

室外门窗（不包括单元门、防盗门）

面积占建筑面积 0.20—0.24

模版面积占建筑面积 2.2 左右

室外抹灰面积占建筑面积 0.4 左右

室内抹灰面积占建筑面积 3.8

■施工功效

一个抹灰工一天抹灰在 35 平米

一个砖工一天砌红砖 1000—1800 块

一个砖工一天砌空心砖 800—1000 块

瓷砖 15 平米

刮大白第一遍 180 平米/天，第二遍

120 平米/天，第三遍压光 90 平米/天

■基础数据

混凝土重量 2500KG/m³

钢筋每延米重量 0.00617*d*d

干砂子重量 1500KG/m³，湿砂重量

1700KG/m³

石子重量 2200KG/m³

一立方米红砖 525 块左右 (分墙厚)

一立方米空心砖 175 块左右

筛一方干净砂需 1.3 方普通砂

一点不同观点:

一般多层砌体住宅: 钢筋 25-30KG/m²,
其中经济适用房为 16--18KG/m²。

一般多层砌体住宅, 室外抹灰面积占
建筑面积 0.5--0.7。

一般多层砌体住宅, 模版面积占建筑
面积 1.3--2.2, 根据现浇板多少、柱密度
变化很大。

一个砖工一天砌 240 砖墙 1000—1800
块, 370 或 500 墙 2000--3000 块。

钢筋混凝土重量 2200KG/m³, 素混凝
土重量 2100KG/m³。

工程石子重量 1800KG/m³。)

0.617 是圆 10 钢筋每米重量。钢筋重
量与直径 (半径) 的平方成正比。

$$G=0.617 \cdot D \cdot D / 100$$

每米的重量 (Kg) = 钢筋的直径 (mm)
× 钢筋的直径 (mm) × 0.00617

其实记住建设工程常用的钢筋重量
也很简单 $\phi 6=0.222\text{Kg}$ $\phi 6.5=0.26\text{kg}$ $\phi 8$
 $=0.395\text{kg}$ $\phi 10=0.617\text{kg}$ $\phi 12=0.888\text{kg}$ $\phi 14=1.21\text{kg}$ $\phi 16=1.58\text{kg}$ $\phi 18=2.0\text{kg}$ $\phi 24$
 $=2.47\text{kg}$ $\phi 22=2.98\text{kg}$ $\phi 25=3.85\text{kg}$ $\phi 28$
 $=4.837\text{kg}$

$\Phi 12$ (含 12) 以下和 $\Phi 28$ (含 28)
的钢筋一般小数点后取三位数, $\Phi 14$ 至 Φ
25 钢筋一般小数点后取二位数

$$\Phi 6=0.222\text{Kg}$$

$$\Phi 8=0.395\text{Kg}$$

$$\Phi 10=0.617\text{Kg}$$

$$\Phi 12=0.888\text{Kg}$$

$$\Phi 14=1.21\text{Kg}$$

$$\Phi 16=1.58\text{Kg}$$

$$\Phi 18=2\text{Kg}$$

$$\Phi 20=2.47\text{Kg}$$

$$\Phi 22=3\text{Kg}$$

$$\Phi 25=3.86\text{Kg}$$

钢材理论重量计算简式

材料名称理论重量 W (kg/m)

扁钢、钢板、钢带 $W=0.00785 \times \text{宽} \times \text{厚}$

方钢 $W=0.00785 \times \text{边长}^2$

圆钢、线材、钢丝 $W=0.00617 \times \text{直径}^2$

钢管 $W=0.02466 \times \text{壁厚} (\text{外径} - \text{壁$
厚)

等边角钢 $W=0.00785 \times \text{边厚} (2 \text{ 边宽}$
--边厚)

不等边角钢 $W=0.00785 \times \text{边厚} (\text{长边}$
宽+短边宽--边厚)

工字钢 $W=0.00785 \times \text{腰厚} [\text{高} + f (\text{腿}$
宽-腰厚)]

槽钢 $W=0.00785 \times \text{腰厚} [\text{高} + e (\text{腿宽}-$
腰厚)]

备注

1.角钢, 工字钢和槽钢的准确计算公式
很繁, 表列简式用于计算近似值。

2.f 值: 一般型号及带 a 的为 3.34, 带
b 的为 2.65, 带 c 的为 2.26。

3.e 值: 一般型号及带 a 的为 3.26, 带
b 的为 2.44, 带 c 的为 2.24。

4.各长度单位均为毫米。

文章来源: 建筑业那点事儿

特级资质作为建筑业“顶级身份”之一，可谓是行业的翘楚，皇冠上的明珠！其不仅仅是建筑业企业硬实力的代表，更在某种意义上起着行业风向标的作用。

2020 年 12 月 2 日住建部官网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显而易见，今后竞标时只要拥有特级资质就会占得更多先机！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住建部的 2020 年度第十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核准名单。全国特级资质数量达 911 项，分别归属 716 家企业，也就是资质改革以后至少有 716 家施工综合资质企业。

各省/市特级企业国企、民企分布情况

近几年建筑领域民营企业下行的趋势明显，央企、国企自身拥有着天然优势，如一些工程在招标阶段设置只有央企、国企才能达到的高门槛，导致这样的现状的根本性原因之一就是——资质垄断。改革后，资质垄断有望打破，从而促进央企、国企、民企的公平竞争。

截至目前，全国共 716 家企业拥有特级资质，其中国有企业有 381 家，民营企

总结——全国 716 家施工综合资质企业全名单大全



业有 335 家。北京市拥有特级资质国有企业达到 67 家，位居第一；浙江省拥有特级资质民营企业达到 73 家，位居第一，江苏省仅次于之后达到 69 家。

各省/市特级资质企业数量

特级资质作为资质序列中的最高等级，不仅体现一个企业实力，其所在区域的数量也从一个角度，直接折射出该区域的建筑行业强弱。全国特级资质企业数量分布极不均匀，强弱非常分明。按注册地统计，江苏、浙江、北京、山东、河南分别以 86 家、82 家、72 家、44 家、34 家位列特级资质企业前五，西藏是全国唯一没有特级资质企业的省份，宁夏、青海、海南分别有 1 家特级资质。

附件：《全国 716 家施工综合资质企业全名单》



可扫码查看附件或前往“建筑云在线 | 全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一体化服务平台”-“资源中心”检索查询

文章来源：住建部

经验——建筑工程资质借用 挂靠要了解的法律责任

“挂靠”就是所谓的“企业挂靠经营”，就建筑业而言，挂靠主要是指不合格的实际施工人员借用合格施工企业的名义进行工程施工的行为。“隶属关系”是指工程实践中经常提到的“借名合同”和“戴帽合同”。工程挂靠行为是法律禁

止的，那么建设工程挂靠企业应该承担什么法律后果？

一、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1条明确规定，由不合格的实际施工人以合格施工企业名义签订的施工合同无效。

二、挂靠企业对建设工程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并吊销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66条规定，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企业名义承接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和使用企业名称的单位或个人，对因承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三、挂靠方和被挂靠方都可能面临刑事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80条、第81条规定，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以及未经行政许可从事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文章来源：华春工程项目管理

2020，评标专家成违规“重灾区”， 300余名被通报，最高被判11年

2020 年，评标专家违规成了“重灾区”，据不完全统计，有 300 余名评标专家被通报，其中 16 名专家被判刑，有一名专家被判有期徒刑十一年。

这些专家的违规行为包括如下七个方面：

（一）不认真履行职责，不按招标文件规定评分

（二）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

（三）未完成正常评标工作早退

（四）评标工作出现明显错误

（五）所评项目经复评改变中标结果

（六）将项目报价分计算错误，导致结果错误

（七）收受贿赂，打高分

具体如下

01 重庆

近日，重庆市渝北区发展改革委对江*等 5 名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原因是上述专家在评标报告中将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写错了。

处理决定书显示：上月，金石小学新建工程在渝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专家江*、董*慧、周*、张*星、王*

其在评标过程中未认真核对投标人名称，致使评标报告中将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业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误写为“兴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导致该项目复核纠正，中标结果公示信息延迟发布，进一步造成中标通知书延迟签发，影响此次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调查认定的事实，经研究，根据《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之“评标专家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序号 26“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记 1-12 分”的规定，决定对评标专家江*、董*慧、周*、张*星、王*在本次评标活动中未认真核对投标人名称，导致评标报告中错误书写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的不良行为给予每人记 1 分的处理，记分时间 12 个月，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算。

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渝北区发展改革委对 5 名专家的不良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每人各记 1 分，记分时间为 12 个月。

12 月 22 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报了 127 位评标专家不良行为：

据了解，其中 14 位评标专家因“明知应当回避而不主动提出回避”“请他人代替自己评标”“代替他人评标”“试图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准备传递特定投标人的监理大纲信息”“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将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泄露给他人”“评标过程中收受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人的财物或者好处”“谋求特定单位中标”“被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判决犯串通投标罪”等不良行为被记 12 分并调整出专家库，其专家证同时作废，不得再申请进入市综合评标专家库。

另外的 113 位评标专家因“在出具评标报告时未仔细核查及签字确认”“迟到 30 分钟以上”“同意参加评标后未到场评标”“撰写评标报告失误”“汇总得分时计算错误”“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评标报告内容与评标底稿资料记录不一致”“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评标工作存在疏忽大意”“个人信息变更后未及时主动告知监管部门，应回避而未回避，存在过失性行为，导致该项目进行重新评审”等不良行为被记分。

02 厦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市通报 51 名评标专家，予以警告，其中：

7 名评标专家被行政立案处罚：取消资格；

12 名评标专家被行政立案处罚，暂停一年资格。

03 遵义

少数评标专家因评标劳务报酬问题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今年以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内因评标劳务报酬问题多次发生争议，尤其在 8 月份政府采购有关项目评标中竟连续发生四起。涉事评标专家在费用结算时，对按规定标准给予的评审费不满而讨价还价、收取超过标准的评审费、拒绝按标准领取评审费甚至发生个别专家在交易中心公共场合争吵等行为，一程

现对各涉事评标专家从轻作如下处理并通报：暂停评标专家周开芳参与评标 6 个月，暂停郑明强、李家军、蒋丽光、唐晖、刘芬、张琴、杨龙军、郑波、姜孝均、易树鸿和宋帆 11 名评标专家参与评标 2 个月，给予袁照蓉、熊焱、张际红、杜正洪 4 名评标专家通报批评。

04 四川

2020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通报：

19 位评标专家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其中 11 人被判判处有期徒刑，最低为八个月，最长为十一年。

7 位评标专家被禁止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

2020 年 10 月 26 日，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通报：

4 位评标专家被禁止在六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

05 河南

2020 年 11 月 26 日，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对评标专家周*庄违规行为处理的通报。

周*庄主动泄露评标所在地的行为属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66 号）第二十七条明令禁止的“在评标结果确定之前，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情形。唐河县林业局决定对周*庄做出暂停评标资格一年的处罚。经研究，给予周*庄暂停 1 年评标资格，暂停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河南省综合评标

专家库对 5 名评标专家进行公开通报。

5 人接受请托人高额好处费，相互串通，瓜分标段，共同给请托人委托公司打高分，违规操纵评标结果，该项目共七个标段，前五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均是被 5 人共同操纵产生，性质极其恶劣。

经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5 人均触犯刑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一年六个月不等，缓期一年到二年不等。

06 湖南

2020 年 9 月以来，长沙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共通报 8 批评标专家违规行为和处罚结果，共涉及评标专家 40 人。其中：

2 人被解聘

3 人被取消评标资格

4 人暂停评标一年

31 人被通报批评

2020 年 12 月 11 日，株洲市住建局对 12 名评标专家进行通报，其中：

3 人被解聘

9 人被通报批评

2020 年 11 月 24 日，衡阳市住建局对 9 名评标专家进行了通报，其中：

1 人被解聘

2 人暂停评标资格 1 年

6 人被通报批评

07 合肥

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公告，2020 年以来，该市对 163 名违规专家进行扣分。

文章来源：易招标学苑，综合网络

23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施工合同纠纷的裁判要点

1、审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及履行—呼和浩特 XX 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 XX 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52 辑）

【法理提示】审计部门对建设资金的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活动，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和履行。除非当事人在合同

中有约定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审计结论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的依据。

2、因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主体不合格，质监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不具有证明力—威海市 XX 建筑有限公司与威海市 XX 企业服务公司、威海市 XX 贸易有限公司拖欠建筑工程款纠纷再审案（54 辑）

【法理提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既是发包人的义务，也是发包人的权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以发包人的名义组织竣工验收，因组织竣工主体不适合，验收程序违法，不产生工程竣工验收效力。质监管理部门在没有核实上述事实情形下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不具有证据的证明力，不应予以采信。

3、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的，应参照合同约定确定工程价款—莫某与东莞市 XX 广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 XX 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54 辑）

【法理提示】鉴于建设工程的特殊性，虽然合同无效，但施工人的劳动和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在建筑工程中，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建设工程合同无效参照有效合同处理，应当参照合同约定来计算涉案工程款。

4、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江苏南通 XX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山西 XXX 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1 辑）

【法理提示】违反招投标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认定无效。认定合同无效后依据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乙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建设工程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均被认定无效后，应当参照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并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工程价款—汕头市 XX（集团）公司与北京 XXX 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55 辑）

【法理提示】当事人双方就同一建设工程分别签订的多份施工合同均被认定无效后，应综合缔约时建筑市场行情、利于当事人接受、诉讼经济等因素，参照双方当事人达成合意并实际履行的合同结算工程价款。发包人就被其得到的建设工程价值向承包人予以折价补偿，该补偿款中包含建筑工人工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立法目的是为解决发包人拖欠承包人人工工资问题，处于立法政策的考虑，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场合，仍然要保护承包人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6、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仍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陕西 XX 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陕西 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55 辑）

【法理提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施工人的劳动与建筑材料已经物化到建筑工程中，从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保护施工人的立法本意出发，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于涉案工程仍应享有优先受偿权。

7、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浙江 XX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 XXX 水产

食品物流有限公司、浙江 XXX 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57 辑）

【法理提示】正常的合同变更受到法律保护。对于一些以变更合同之名，行签订“黑白合同”之实的行为，应当认定黑合同无效。当事人对于工程价款的重大变更，属于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8、合同的解释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具体内容与案件的实际情况——辽宁省沈阳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 XX 第 X 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59 辑）

【法理提示】合同的解释应当结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具体内容与案件的实际情况综合做出认定。法官对于合同的理解不能偏离当事人订立合同时真实的意思表示。当事人对合同的理解有争议的，应按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交易习惯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意思表示。

9、实际施工人与承包人约定仲裁的情况下不能起诉发包人——甘肃 XX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 X 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再审审查案（60 辑）

【法理提示】实际施工人与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之间约定了仲裁条款，实际

施工人不得以司法解释为依据起诉发包人

10、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范围不包括因发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中 X 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 XX 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 XX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62 辑）

【法理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第三条规定：“建筑工程价款包括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应当支付的工作人员报酬、材料款等实际支出的费用，不包括承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诉讼请求中所主张的因发包人违约造成的停窝工损失和材料差价损失，不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行使范围，承包人请求对上述两部分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1、双方当事人已就工程款的结算数额达成协议无需鉴定——薛某、陈某与重庆 XX 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 XX 运输局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2 辑）

【法理提示】双方当事人已经就工程款的结算达成协议的，应当尊重双方当事人的合意，一方当事人主张对于涉案工程款数额进行鉴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不予支持。

1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限缩适用问题——大连恒 X 机械厂与普兰店市宏 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连成 X 建筑劳务有限公

司、大连博 X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 XX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62 辑）

【法理提示】恒 X 机械厂系经与成 X 公司之间签订的钢梁制作安装协议书而取得案涉钢梁制作安装工程，并按合同约定需提供钢梁的制作、运输、安装等作业，且包工包料，可见其提供的是专业技术安装工程并非是普通劳务作业，被拖欠的工程款并非劳务分包费用，并不具备《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条件。恒 X 机械厂已按合同约定完成的钢梁工程承包作业，也仅仅是宏 X 公司与博 X 公司之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内容中的部分施工内容，属违法分包工程，并非全面履行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因此，并不符合《建设工程司法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13、双方当事人对于工程没有明确的交接手续，可以工程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计算欠付工程款的起息点—罗某与 XX 二十三 X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 X 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3 辑）

【法理提示】双方当事人未就工程交付达成一致意见，亦未有明确的交接手续，可以以工程实际投入使用时间作为计算欠款工程款的起息点。

14、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常变更与黑白合同的认定—唐山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赤峰 XX 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5 辑）

【法理提示】双方当事人在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赔偿一方停工损失而对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进行变更约定，其实质为损失赔偿的约定，属于合同履行工程中的正常变更，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黑白合同”，其效力应予以认定，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15、发包人不得仅以与分包人另行签订分包合同并实际支付工程款为由，抗辩总承包人给付分包部分工程款的请求—陕西省咸阳市 XX 安装工程总公司与宁夏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65 辑）

【法理提示】在分包工程承包人同时签订合法分包合同与违法分包合同的情形下，分包人究竟履行哪份合同应当依据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作联系函》等证据材料的记载内容进行综合判断。发包人不得仅以其与分包工程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并向分包人实际给付了工程款来抗辩总承包人关于分包合同工程款的给付请求。

16、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直接签订合同的，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中 XX 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 XX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65 辑）

【法理提示】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直接签订的合同对于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不受《关于审理建设工程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的限制。

17、约定了平方米均价的未完工工程如何进行结算—唐山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赤峰 XX 建筑（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67 辑）

【法理提示】对于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按照平方米均价进行结算的未完工程，对已经完工工程部分进行结算时，应当尊重当事人的约定。可先以合同约定的平方米乘以均价乘以面积计算得出的约定的总价款，在通过鉴定确定已完工程道德工程量占全部工程量的比例，最后以总价款乘以比例得出已完工程的工程价款。

18、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后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与履行—通州 XX 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 XX 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70 辑）

【法理提示】认定债务清偿期限届满后的以物抵债协议的性质时，应以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约定不明的，应认定以物抵债协议为诺成性的新债清偿协议。在协议的履行问题上，债权人的选择应受到必要限制，一般应先行使新债务履行请求权，但在新债务期限届满不履行，致使以物抵债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债权人有权请求债务人履行旧债务。

19、建设工程施工中多份无效合同工程价款的结算—江苏省第 X 建筑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案（72）

【法理提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其适用前提应为备

案的中标合同合法有效，无效的备案合同并非当然具有比其他无效合同更优先参照适用效力。在当事人存在多份施工合同且均无效情况下，一般应参照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并实际履行的合同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在无法确定实际履行合同时，可以对于两份争议合同之间差价，结合工程质量、当事人过错、诚实信用原则等予以合理分配。

20、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行使期间的起算点为应当支付工程款时—湖南 XX 建设有限公司与株洲市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申请再审案（73）

【法理提示】建设工程优先受偿的对象是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而工程需折价或者拍卖的前提是分包人逾期不支付工程价款。当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已届履行期时，承包人要求支付工程款才可能得到支持，并相应主张优先受偿权才有意义，故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宜从发包人应付工程款期间届满之日起算。

注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作了明确规定。

2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质量保证金条款能否适用—中国 XX 建设开发总公司与 XX 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74）

【法理提示】质量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与承包人的法定质量保修义务不同，质量保证金条款依赖于双方当

事人的约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如果双方当事人对合同解除后是否预留质量保证金没有特别约定，则在认定发包人付工程款时，不可直接适用原合同中有关质量保证金的条款，仅在特定情形下有适用余地，人民法院在认定时应持谨慎态度。

22、施工合同无效，能否直接参照合同约定工期计算相关损失—河北 XX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 XX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 XX 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76 辑）

【法理提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有四：一是返还财产。合同一方因签订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二是折价补偿，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三是损害赔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四是法律特别规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见，合同无效的后果更多是不当得利返还的问题，而非合同约定权利义务的履行。反对观点则认为，2005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一》）第二条已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承包人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但究其起草背景，主要是为探求当事人真意，解决工程价款合理计算的问题，只不过在折价补偿标准上参考合同约定而已。并无将整个合同都有效对待的意

思。故不能狭隘将其理解为这是合同无效被有效化对待的例证。更不能由此推出施工合同无效，当事人也可直接参照合同约定工期、工程质量等条款提出主张。事实上，合同无效不能有效对待的基本原则必须得到坚守。在合同无效且不能返还原物的情形下，仍应坚持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当事人在主张折价补偿、损害赔偿等时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只有在当事人举证不能时，才可参考合同约定提出主张，由人民法院综合过错、损失大小、损失与过错因果关系等因素酌情处理。

注意：《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第三条实际上已经对此作了明确规定。

23、招拍挂程序是否影响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山东 XX 置业有限公司与微山 XXX 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再审案（第 77 辑）

【法理提示】在双方当事人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后，仍然需要经过政府招拍挂程序，方可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在此情况下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需要经过行政机关的批准，因此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行政机关是否批准，行政机关不批准的则合同无效；另一种观点认为，合同约定的具体事项需要行政机关批准的，批准与否只关系到合同能否履行，关系到一方当事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案采纳第二种观点。

文章来源：中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是依法对投标结果进行评估,完成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这里,依法评估的含义,是评标委员会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这是评标与咨询评估的最大区别。那么,为什么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会出现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专家成员行贿,评标专家中也有少数成员主动与投标人联系,私下许诺其中标并索贿呢?原因在于,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成员间的交易行为是一种私下行为,发现难,获取人证物证不易。同时,与评标专家的职业道德在市场利益诱惑

评标专家私下许诺投标人中标

面前的丢失有关。这类事件的生存土壤来源于招标人,源于招标人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走形式、走过场,偏离了市场经济中“优胜劣汰”的自然法则,其后果是自然的惩罚,由招标人承担招标项目履约后果,相关责任人受到法律制裁。

请看下面案例。

[案情回放]

某国有投资大型工业建设项目,投资 18000 万元,计划工期 28 个月。该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在市建委发包承包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见表 1,规定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在前三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表 1 某工程施工招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60		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审查的最低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得分=6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完整性	5	方案完整可行的,1-5 分;不可行的,否决投标
	主要施工方法	15	按施工方法及措施评审,0-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	按质量措施及保证评审,0-2 分
	安全消防措施	2	按安全消防措施及保证评审,0-2 分
	资源配备计划	2	按资源配备计划评审,0-2 分
	进度计划与措施	2	按进度计划及措施保证评审,0-2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4	按项目经理近三年的业绩评审，0-4 分
	技术负责人	2	按技术负责人近三年的业绩评审，0-2 分
	其他主要人员	6	按项目经理部人员配备评审，0-6 分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载明的事项见表 2。
有 7 个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

表 2 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	投标保证金	工期（月）	签名
1	A	16886.00	递交，60 万元	26	***
2	B	16616.00	递交，60 万元	24	***
3	C	16615.00	递交，60 万元	25	***
4	D	15868.00	递交，60 万元	24	***
5	E	16425.00	递交，60 万元	25	***
6	F	16746.00	递交，60 万元	26	***
7	G	16526.00	递交，60 万元	27	***

招标人依法组建了评标委员会，评标
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市建设局评标
专家库随机抽取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是一位对招
标投标相关制度不十分熟悉的政工人员。

投标人的投标均通过了评标委员会的初
步评审。详细评审中，四位评标专家一致
认为投标人 A 施工实力最强。经详细评
审，投标人的得分见表 3。

表 3 投标人得分表

投标人	A	B	C	D	E	F	G
报价得分	56.38	57.30	57.30	60	57.97	56.85	57.61
施工组织设计	28.00	23.00	22.00	21.00	21.00	21.00	22.00
项目管理机构	11.00	10.00	10.00	8.00	9.00	11.00	10.00
合计	95.38	88.30	89.30	89.00	87.97	88.85	89.61

评标委员会按汇总的评分结果,依次推荐投标人 A、投标人 G 和投标人 C 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天,招标人在有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公示期内,没有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投诉,招标人确定投标人 A 为中标人,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价为 16886.00 万元,与之签订了书面合同。

投标人 A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进场组织工程施工,工程进展一个多月后即发现其施工能力弱,建设工期滞后。该项目施工厂房预制钢筋混凝土排架系统时,发生汽车吊在最远吊点起重量不足,起吊翻车事件,两名配合起吊的民工死亡、司机重伤的恶果。事故发生后,建设管理部门对现场进行安全执法检查,发现现场管理人员中,只有项目经理是中标人 A 委派,其余人员均是现场实际组织施工的公司甲的人员。为此,执法人员查阅了中标人 A 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逐一核对现场人员,发现与投标文件上载明的人员并无差异。检查人员认为事件很蹊跷,在处理伤亡事故的同时,要求中标人 A 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人员说明其投标情况。

经执法人员查实,本案实际情况是公司甲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项目要求,找到中标人 A 挂靠,挂靠费是项目中标金额的 1.5%。公司甲派驻现场的代表与评标专家库中的李某熟悉,请求其在评标中帮忙,许诺中标后给其 20 万元的好处费。李某同意后在与其熟悉的专家电话联系,找到

参与评标的张某和王某,要求配合推荐投标人 A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许诺每人 2 万元的好处费。张某、王某在评标中,发现招标人代表对评标是外行,同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中,有 40 分的自由裁量。于是,说服另外一名技术专家在评标中配合,在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时,没有对其拟派人员、吊装设备和吊装方案认真审查,直夸其施工方案优秀影响了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给投标人 A 评出最高分,成功推荐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司甲向李某支付 20 万元好处费,李某也向张某、王某每人支付了 2 万元费用。

执法人员确认这是一起公司甲挂靠中标人 A,并向三位评标专家行贿的串通投标事件,按《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中标人 A 和公司甲进行了行政处罚,认定中标无效。同时,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串通投标事件移交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后,将人证物证转给了市检察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认定公司甲犯串通投标罪、行贿罪,认定李某、张某和王某犯串通投标罪、受贿罪,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判决公司甲直接责任人员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 30 万元;判决李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一年;张某和王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一年;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问题]依据上述案情回放,分析以下问题:

1.什么是施工组织设计,有哪些基本内容,其在施工招标项目评标中的作用是什么?

2.行政执法人员认定公司甲挂靠中标人 A 的理由是什么?本案合同是否可以继续履行?如不履行,招标人怎样支付中标人 A 的款项,是否可以要求中标人 A 赔偿损失?为什么?

3.本案对招标人防范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串通有哪些启迪?为什么?

[案例分析] 依据上述案情回放,对上述问题分析如下。

1.施工组织设计是根据项目施工特点和管理需求编制的,旨在指导施工项目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是施工技术与施工项目管理相结合的产物,是施工组织的纲领性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一般包括:①编制依据;②工程概况;③施工部署,包括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进度计划等;④主要施工方法;⑤资源配备计划,包括主要物资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计划等;⑥主要技术措施,包括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安全、消防措施、季节性施工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⑦附录,包括施工平面总图、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等。

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体现的,是投标人的技术实力和施工组织能力,包括其在人、材、物方面的组织调配与安排、管理能力,是投标人对施工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检验。故此,工程施工招标需要对施工

组织设计进行评审,以判定其是否有能力组织项目施工,实现招标采购宗旨。注意,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报价有直接关系,是投标报价内容的支撑性文件。

2.本案行政执法人员认定公司甲挂靠中标人 A 的理由,是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 年颁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十一条中规定的,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认定为挂靠行为,因为本案中,项目现场管理人员中,只有项目经理是中标人 A 委派的,其余人员均公司甲的人员。

中标人 A 的投标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因其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均为公司甲的人员,而公司甲又不具备相应的资质,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同时,中标人 A 以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依法中标无效。故此,其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五)的规定,即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

无效合同对合同双方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招标人在知晓合同无效时,不能再要求中标人 A 完成该项目施工,因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中标人 A 没有约束力。那么,对于中标人 A 已完工部分,又应当如

何支付其价款呢? 招标人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04〕14号)第二条,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建设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请求参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应予支持的原则,对中标人 A 已完项目验收合格的部分的价款予以支付,因为此时的施工,还远未到达竣工验收,不存在竣工验收合格与否,只能参照这一规定支付价款。

注意,该工程施工合同认定无效后,因无效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工程需要暂停施工,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确定合格的中标人进场施工,必然给招标人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合同无效,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其中,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此,本案招标人可以依法要求中标人 A 赔偿因其在投标中的挂靠行为、与评标专家串通等违法行为使合同无效,导致合同履行不能、中断给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 本案最低报价是投标人 D 的 15868.00 万元,投标人 A 的报价 16886.00 万元,二者相差 1018.00 万元。中标人 A 的施工吊装方案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那么,为什么投标人 A 仍能中标呢? 原因是

投标人 A 与评标专家张某、王某等的串通和行贿,使张某、王某等不顾事实的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中,为其评出高分 28 分,对其他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21 分-23 分,以弥补其与投标人 D 的报价得分差值 3.62 分。那么,评标专家为什么在法律规定下,可以成功实现其与投标人 A 串通的既定目标呢? 原因在于,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赋予了评标专家 40 分自由裁量权。

对招标人防范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串通的启迪在于,招标人组织招标,不能走形式、走过场,而应当是按评审因素对投标进行综合排序,进行经济择优。如其不然,就会出现本案所述情形,即看似招标投标过程很规范,实则让与投标人串通的评标专家私下做了手脚,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那么,应当如何防范评标专家与投标人串通,影响招标采购结果呢? 根本方法在于招标回归其采购的经济初衷,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是经济学意义上的择优。同时,加强对评标的监督与组织管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或者制约专家的自由裁量。

文章来源:招标投标与采购及治理

作者:毛林繁

招标投标监管人受贿并帮助行贿，

怎样定性处罚

【典型案例】

王某，男，中共党员，B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2019年，根据B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王某被抽调参与该市安置房项目招投标工作，负责对异地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接送及评标全过程的监督。开发

商张某为中标安置房建设项目，向王某送好处费10万元，并另给王某10万元，委托其向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5名成员每人送2万元，请求评委会予以关照，最终张某中标该建设项目。后王某被B市纪委监委查处。

【分歧意见】

本案中，王某帮助张某向5名评委会成员送好处费共计10万元，构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没有异议。但对王某本人收受张某10万元好处费如何定性，以及怎样处罚存在分歧。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利用职权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评委会成员的职务行为，为张某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构成斡旋型受贿罪。受贿行为与行贿行为同属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手段（原因）行为和目的（结果）行为，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利用从事招标投标监管活动的职务便利，收受张某财物，为张某谋取利益，其行为构成受贿罪。王某的行贿、受贿行为侵害了不同法益，均符合独立的犯罪构成，应当数罪并罚。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一、招标投标监督职权与收受贿赂存在对价关系

受贿罪保护的法益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本案中，王某受委派参与政府工程招投标，负责评标全过程监督，系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其招标投标监管职责涵盖招标投标全过程，不能狭隘理解为监督评委会成员的评标、打分行为。王某作为评标监督员，

其履行的监督职责是招投标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招投标程序、结果公平公正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王某作为负责评标过程监督的国家工作人员，非但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反而帮助张某共同行贿破坏评标秩序、影响评标结果，其职务行为与收受贿赂具有对价性，应当纳入受贿罪法益侵害的归责范围。

二、认定斡旋型受贿罪缺乏客观要件

斡旋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本案中，招投标活动属于市场经济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四条规定，评委会的性质属于依法独立行使评标职能的组织，不属于受委托承办公共事务的组织，评委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案中，除王某本人作为招标方代表外，其他人均不属于受委托行使公权力的人员。根据罪刑法定原则，通过其他非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利不能适用斡旋型受贿罪的条款。

之所以有的观点认为本案是斡旋受贿，是因为觉得王某并无主管、负责评标结果的职权，其没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而是利用了监管人员的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但笔者认为，王某为请托人谋取的利益是招投标活动中的竞争优势，这种竞

争优势不仅表现在中标结果上，也体现于争取中标的过程中，既包括结果优势，又包括过程优势。王某虽没有决定张某中标的职权，但王某通过放弃监督职责帮助张某行贿，继而使评委会成员作出有利于张某的决定，显然为张某谋取竞争优势提供了职务上的便利，因而王某的行为是直接帮助行为，而不是斡旋行为。

三、行受贿行为侵犯了不同的犯罪客体，应当数罪并罚

本案中王某存在两个行为，一是帮助张某共同行贿的行为，二是为张某谋取利益并收取好处费的行为。有观点认为，王某的两个行为均与招投标活动有关，两者在客观上存在逻辑性和连续性，对王某来说，其帮助张某行贿的最终目的就是为收受张某的好处费，受贿是目的行为，而行贿是方法行为，两罪是手段（原因）与目的（结果）的牵连关系，应择一重罪处罚。笔者认为，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既可以是主观行为（承诺阶段），也可以是客观行为（实施、实现阶段），但当受贿人“为他人谋取利益”外化为客观行为且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况下，其实施的两个行为便侵害了不同的犯罪客体，且法益之间不存在包含关系，在此情况下应当数罪并罚。本案中，王某的两个行为虽存在一定的逻辑关联，但行贿不必然是王某受贿的手段（原因）行为，适用择一重罪的处断原则不能全面评价行为人的犯罪实质和危害，故应以受贿罪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共犯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

36 项业绩造假， 一建企被一次性撤销 3 项一级资质

导读：

近日，住建部发布《建督撤字〔2020〕41 号》：

浙江天*路桥有限公司在申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和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 36 项业绩中，1 项业绩属于别家公司，其余 35 项业绩均不存在。存在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行为。

处罚决定：

撤销上述 3 项资质，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上述行政许可。

延伸阅读：

哪些业绩不能认定为有效？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规定：

1、单位工程未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能作为申请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业绩考核。

2、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

（注：《建筑法》第二条写明，配套工程是指与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相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活动。）

3、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要求的“近 5 年”或“近 10 年”，是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 5 年或 10 年期间竣工的

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 2018 年，“近 5 年”的业绩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的项目。

4、超越本企业资质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注：企业以境外承包工程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的，不考核其是否超越资质承包工程范围。）

5、项目负责人不规范执业

企业申报的工程业绩中，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时存在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或违反有关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企业该项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6、保密工程不得作为企业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7、群体建筑（无论基础是否相连）不作为单体建筑面积业绩考核。

8、轻钢、网架结构跨度业绩，不作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跨度业绩考核。

9、企业因负有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被降级、吊销资质，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10、工程业绩弄虚作假申报资质被通报批评或撤销资质的，其相应工程业绩不得作为代表工程业绩申报。

需要注意：

1、满足多项技术指标的单位工程，

只作为一项指标考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分别考核累计和单项技术指标的,同一工程业绩可同时考核,但铁路方面资质除外。

2、《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业绩要求的“×类中的×类”必须分别满足,不能相互替代。

如:建筑工程一级资质标准,要求企业完成“4类中的2类以上工程”,是指企业完成的工程中,高度、层数、单体面积、跨度等4类考核指标中至少应满足2类,否则即为业绩不达标。

3、企业申请多个类别资质的,工程业绩应当分别满足各类别资质标准条件。

4、企业以施工总承包方式承接的工程,不论该工程是否实行分包,均可作为其施工总承包业绩考核。

5、申请专业承包资质的,以企业依法单独承接的专业工程业绩考核。

此外,在资质申报过程中,出现频率较高的“不通过”原因有以下几点,供大家参考!

一、业绩

1、合同显示工期总日历天数与中标通知书显示工期不符,存疑,不予认定。

2、工程合同工期、计划竣工时间与实际竣工日期跨度较大,存疑,不予认定。

3、所有业绩竣工日期与验收日期为同一天,不合常规。

4、所有业绩中项目完工时间与合同约定竣工时间完全一致,且竣工验收时间刚好也在同一天,不符合国内项目施工常理和实情,存疑,不予认定。

5、中标通知书早于图纸设计时间。

6、业绩工程的合同无签订日期,无效合同。

7、业绩图纸的出图日期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8、业绩工程的设计图纸上的建设单位同中标通知书和验收表、合同上的建设单位不一致,不予认定。

9、项目设计负责人的签字在施工图纸图签与竣工验收中不一致,存疑。

10、图纸中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与竣工报告中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11、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均无记录,非有效业绩,不予认定。

12、业绩规模不符合资质标准要求,不予认定。

13、业绩数量不达标。

14、建筑面积不足。

15、建筑面积与图纸总建筑面积不一致,存疑。

16、业绩未提交各层平面布置图,面积无法考核,不予认定。

17、业绩超注册专业范围,不予认定。

18、业绩为超资质承揽,不予认定。

19、业绩未体现特定指标,不予认定。

20、工程真实性存疑。

21、设计图纸出图专用章、建筑师个人执业印章不清晰,图纸存疑,不予认定。

22、工程承建单位非申报单位,不予认定。

23、所附图纸均不规范(非完整图纸),不予认定。

24、设计部分不予认定。

25、提供业绩中未提供图纸,无法反映考核指标,不予认定。

26、业绩竣工验收证明中的验收结论栏内容为同版复制,不予认定。

27、所有业绩中竣工验收报告里没有

合同结算价款，存疑，不予认定。

28、业绩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无造价人员签章，存疑，不予认定。

29、业绩均未按要求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不予认定。

30、业绩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合同中均不显示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存疑，不予认定。

31、各项政府投资项目均未招标备案，存疑，不予认定。

32、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中明确为招标工程，但在施工合同中注明为非招标工程，前后矛盾，不予认定。

33、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期间变更增加层手续依法合规，不予认定。

34、未提供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试运行证明。

35、业绩工程的审计报告存疑。

36、业绩工程的施工合同中造价大小写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37、所有代表工程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时间跨度从2009年到2016年，格式雷同，存疑，不予认定。

38、业绩工程的中标通知书签字盖章不清晰。

39、代表业绩的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概况内容有误，存疑，不予认定。

40、结构类型与建筑设计说明不符，存疑，不予认定。

二、人员

41、建造师等执业人员重复注册，不予认定。

42、建造师在申报前6天才转注到该企业，不予认定。

43、项目经理的注册单位非资质申报企业。

44、项目经理超执业范围承接工程。

45、项目经理无证上岗，建造师的初始注册时间晚于中标时间，不予认定。

46、项目经理不是本单位人员。

47、业绩工程的项目经理未查询到其建造师信息，不予认定。

48、业绩资料中人员名称与查询项目经理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49、技术负责人申请表中填报的个人业绩与附件材料中业绩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50、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管理经历年限不达标。

51、竣工验收资料中总监理工程师签名与施工合同中的总监理工程师非同一人，存疑，不予认定。

52、技术负责人的毕业证出生时间与身份证出生时间不一致，存疑，不予认定。

53、技术负责人未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明，不予认定。

54、企业财务负责人提供的附件资料不能反映其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资格，不予认定。

三、其他原因

55、工程含桩基单方造价仅1000元/平方，严重与市场不符，存疑。

56、单位造价过低，存疑，不予认定。

57、图纸为本单位自制，非设计单位出图，无效图纸，不予认定。

58、提供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申报单位，不予认定。

59、企业净资产不满足要求。

文章来源：建设通

一纸方案作为评审因素的

三大弊端

将方案写入评审因素，这样的做法对于业界来讲并不陌生，但关于此做法的正确性、有效性一直存有争论。笔者试从一起案件出发，对这一做法进行探讨。

案情回顾

近日，某县财政局收到的 Z 公司投诉

称，其参与了该县残疾人康复和心理辅导服务的采购活动，该项目招标文件商务分中“项目实施方案”的总分为 6 分，最优得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Z 公司认为，该因素分值设置过高，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且仅以各投标人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来评判。Z 公司还猜测其因为方案得分较中标人低而落选，并要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县财政局调查后发现，Z 公司的报价比中标人的报价要少 20 万元，总得分比中标人低 1.1 分。Z 公司的实施方案被评审委员会（5 人）中的 1 人评判为最优，得 6 分，4 人评判为合格，得 8 分，平均分为 2.8 分；中标人的方案则被评审委员会中的 3 人评判为最优，得 18 分，1 人评判为良好，得 4 分，1 人评判为合格，得 2 分，平均分为 4.8 分。县财政局仔细对比了 Z 公司和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发现，两家公司的实施方案不论从字数、详实程度等方面均大同小异，并无最优、良好、合格之差别。而且这两家公司的资质、业绩、水平也相近。

笔者认为，由此可见，Z 公司的落选很可能与方案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评审委员会的自由裁量权过大有关。试想，如果是 Z 公司中选，那么将节约 20 万元的财政资金。

该县财政局和笔者的意见基本一致，其处理决定显示，Z 公司投诉成立，给予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警告处分，责令采购人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案例探析

实施方案能作为评审因素吗？

实施方案归根结底还是采购需求的体现。采购人应当从采购项目立项开始，就着眼于这一关键点，特别是要把采购需求明细化、具体化，不应把采购需求中客观的、应当明确的和应当响应的内容，交由投标人的主观实施方案来解决。采购项目的实施、应急、服务、安装、保障、培训等需要投标人做出响应的要求，都必须在采购需求中有完整、明确、具体的呈现。

有观点认为，采购人可以通过投标人的实施方案采购到满意的货物或服务，比如有些服务项目的确难以细化和量化，需要投标人的采购实施方案来佐证。实践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编制采购文件时，经常将项目实施方案作为评审因素，这是有待商榷的地方。有的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认为自己可以随意设置评审因素，其实不然，现有政府采购法律体系对评审因素的设定有很强的约束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第五十五条也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

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上述规定可以通俗地归纳为以下三点：第一，评审因素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与之无关的内容不得设定为评审因素；第二，可以细化和量化的指标才能设定为评审因素，不能细化和量化的指标不宜设定为评审因素；第三，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有要求的，才能作为评审因素，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不应设定为评审因素。很明显，投标人主观上制定的实施方案很难量化，与上述规定不相符。由此引申出，实施方案的优劣显然不能根据方案的字数、用词优美程度、版面排版来评判，只能依靠评审专家的主观判断进行打分。

综上，笔者认为实施方案不应作为评审因素。主要理由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好似投标人“纸上谈兵”。项目实施方案体现了采购人的需求，如，需要怎样的应急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如何实施、如何安装，需要哪些服务？这些都要求在采购需求中加以明示，87号令第十一条对此有明确规定。如果采购人没有完整、清晰、准确、具体的采购需求，投标人只能凭自己的想法来写方案，这样的方案是没有意义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实施项目的计划，本质上是投标人对于中标后在合同履行中的想法、要求和想达到的结果，以及为此采取的措施，如人、财、物等方面的付出。笔

者认为,项目实施方案其实是“纸上谈兵”,采购项目还在评审阶段,尚未确定中标人,采购项目还未履约,一个书面承诺的方案内容编制得再完美无缺,也是难以保障货物和服务质量的。

实施方案难以量化,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客观评审。方案内容是投标人一厢情愿的想法,很难达到政府采购活动中设定评审因素需量化的要求,其与采购人的需求可能也有差距。实践中,因为方案量化难度大,评审专家对方案的评审往往采用横向对比的评审方式,而这不属于法定的评审方法。本案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分值为 6 分,评审因素未细化和量化,仅以最优 6 分、良好得 4 分、合格得 2 分来评判,其合理性欠缺。有些竞争激烈的采购项目,仅仅 0.6 分的差距就可以决定供应商的成败,更何况是 6 分。以最优、良好、合格来评判,导致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较大,评审专家无法客观评审。

量化的实施方案也缺乏实质意义。评审因素应细化和量化,这主要是为了缩小评审专家的自由裁量权,即全部分值都可以在评审因素中找到相对应的评审内容。如果将方案评分量化,基本上每家投标人都可以得满分。以本案为例,实施方案评审因素按要求量化后,有安全保障措施得 1 分、有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得 1 分、有培训计划措施得 1 分,面对这样的评审规则,不论方案优劣,基本上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都可以满足,评审专家可以据此客观

地评分。这样表面上是客观公正了,但也违背了采购人的初衷,即通过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来“优中选优”,此种方案量化的评审因素是没有实质意义的。另外,采购项目还未具体实施,评审专家如何未卜先知供应商方案哪家强?

写在最后

笔者参加过诸多采购项目的评审,确实存在采购人代表或者代理机构人员在评审现场引导评审专家将方案评分分出高下,即所有供应商的方案不能都得满分,要有好、中、差的区分。此外,笔者还发现,在极个别的项目中,中标人的实施方案编制得非常详实,图文并茂,洋洋洒洒几千字,甚至上万字。而有些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就非常简单,寥寥几百字,甚至有些是直接从网上下载的,方案中的采购项目名称都是错误的,试问这是投标人粗心大意,还是滥竽充数?为什么有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采用实施方案作为评审因素,本案中为何 Z 公司和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在大同小异的情况之下,还是最终落选?这些问题有待进一步的思考和解决。

文章作者:钟志忠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动态与参考

编委会主任：安连发

副 主 任：赵桂君 江军学 吴 尽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赵振东 邱佩莹 沈 萍 徐逢治 胡九华 姚兆坤 张智敏 王朝忠
李洪金 刘 鹏 何传波 吴俐萍 唐腾骅 康 明 张 樊 朱亚博

主 编：张思业

编 辑：李媛媛 龚 关

联 系 人：李媛媛 龚 关

电 话：010-88352490

邮 箱：dtck@jzyzx.com.cn

网 址：<https://www.jzyzx.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0号国兴家园5号楼1202室

邮 编：100044

出 版 日 期：2021年1月28日